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秦淮风光、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秦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秦淮区国资办	指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中心	指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夫子庙管委会	指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夫子庙游船	指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少伯文化	指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夫子庙	指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注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游客，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2%、90.78%、91.80%，现金收款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特许经营权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东水关闸至西水关闸及白鹭洲公园浣花桥绕行水街至浣花桥水道）水上游船观光游览的独家经营服务许可，有效期限为 20 年，即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7 年 8 月 4 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继续获得上述特许经营许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特许经营许可到期时公司再次取得该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也存在上升的可能性。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业务单一、依赖秦淮风光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夫子庙景区、秦淮风光带向客户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水上游览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对秦淮风光带存在一定依赖。未来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夫子庙景区、秦淮风光带的经营、

监管政策，或夫子庙景区、秦淮风光带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特许经营许可，特许经营权费用为 2,050.00 万元/年，有效期限为 20 年。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景区河道资源使用费用分别为 291.67 万元、405.00 万元、300.00 万元，一旦公司按招标价格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则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释义 2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情况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6
四、报告期公司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64
七、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96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96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11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12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3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15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164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1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16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76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17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178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179
十四、财务规范性.....180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80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18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18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89
第六节 附件.....19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80666689E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22 室

邮编：210001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电话：025-52205010

传真：025-52205010

电子邮箱：qinhuaifenggu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黄品蓉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秦淮风光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经营范围：水上游览；预包装食品零售；旅游纪念品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份简称：秦淮风光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股份总额：50,000,000.00 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否	0.00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否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0.00**

（三）股份转让方式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议案约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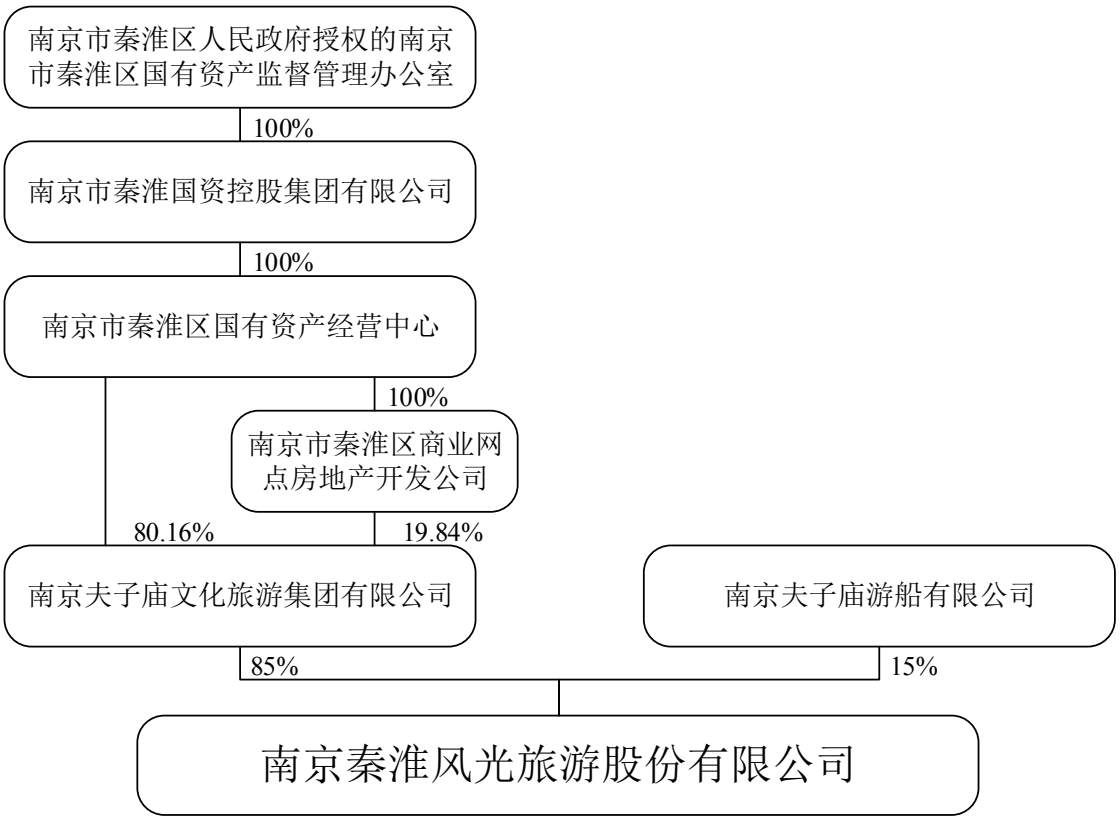

3、股东主体适格

股东文旅集团与夫子庙游船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二）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5%，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98020013M，注册资本 160,798.43705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开发等。文旅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学军，注册地为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32 号，经营范围为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开发、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饮食文化交流；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8,550.00	67.51	货币
		20,348.43705	12.65	实物
2	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	31,900.00	19.84	货币
合计		**160,798.43705**	**100.00**	**-**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5%。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直接持有文旅集团 80.16%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持有文旅集团 19.84%股份，合

计持有文旅集团 100%股份。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系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综上，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可间接控制公司 8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变动情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2015 年 11 月，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持有的 60%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至此，文旅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文旅集团 100%股权，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也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

（2）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3607562X2，注册资本 12 万元，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船舶维修。夫子庙游船法定代表人为戴福元，注册地为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泮池码头，经营范围为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福元	2	16.67	货币
2	戴雪松	2	16.67	货币

3	宋郁炎	2	16.67	货币
4	吴建	2	16.67	货币
5	宋惠芳	1	8.33	货币
6	严晓鸣	1	8.33	货币
7	王云珠	1	8.33	货币
8	胡淑芳	1	8.33	货币
合计		**12**	**100.00**	**-**

（四）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5]第 08030024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为深度开发内秦淮河，精心打造五华里水上游览线，特授权委托秦淮区国资经营中心和秦淮区旅游局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组建“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出具《委派书》（宁秦国经字[2005]8 号），委派郑晓明、姜勇美、康燕担任秦淮有限董事。

2005 年 9 月 26 日，秦淮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秦淮有限公司章程；确认股东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出资额 30 万元，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出资额 20 万元，股东投资款均以现金货币出资；选举郑晓明、姜勇美、康燕、戴福元、宋郁炎为秦淮有限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董杨为秦淮有限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秦淮有限召开首次董事会，选举郑晓明为董事长，宋郁炎为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字【2005】第 3-05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5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核准了秦淮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42303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街 188 号 4 楼 414 室，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服务，定型包装食品、小吃、冷热饮、成品冷饮、旅游纪念品销售。

秦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20.00	2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	**5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秦国资办字[2013]6 号），同意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将持有的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秦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持有的秦淮有限 60%股权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20.00	2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	**50.00**	**100.00**	

3、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关于受让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股权并增资的请示>的批复》（秦国资办发[2017]6 号），同意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2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至 4,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5%。

2017 年 4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0ZC0090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秦淮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49,667,287.08 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25%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37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1,551.99 万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秦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秦淮有限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文旅集团；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文旅集团增资4,207.5万元,夫子庙游船增资74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未分配利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30 日，文旅集团与夫子庙游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夫子庙游船将其持有的秦淮有限 12.5 万元股权，并对应相同金额的出资额，作价 1,551.99 万元转让给文旅集团。

本次股权价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7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20FB000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秦淮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4,9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50	42.50	0.85	货币
		4,207.50	4,207.50	84.15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7.5	7.5	0.15	货币
		742.50	742.50	14.85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总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2017 年 4 月 25 日，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变更名称为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致

同审字【2017】第 320ZA0125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秦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296,343.36 元。

2017 年 9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5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秦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2,903,697.84 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秦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125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 73,296,343.36 元；同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58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2,903,697.84 元；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

2017 年 9 月 1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权的批复》（秦国资办发[2017]61 号），同意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确认股改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50 万元，持股比例 85%，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15%。股改后，秦淮风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股，股权结构为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50 万元，持有 4250 万股，持股比例 85%，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有 750 万股，持股比例 15%，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起人文旅集团、夫子庙游船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3,296,343.36 元，按 1:0.6822 比例折合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差额 23,296,343.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13 号），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了确认。

2017 年 9 月 16 日，秦淮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红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秦淮有限以

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陈军、戴雪松、孙勇、卫书媛、刘晶晶为公司董事；选举彭寅、宋郁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军为公司董事长，戴雪松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戴雪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卫书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品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寅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80666689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淮风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秦淮风光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以货币形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或净资产折股形式出资，股东的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股东的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将少伯文化 100%股权转让给文旅集团。

（一）基本情况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3393768169，法定代表人为施慧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26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6 月，少伯文化设立

2015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5130030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少伯文化股东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戴雪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马红艳担任监事。

2015 年 6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核准了少伯文化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4000239481 的《营业执照》。少伯文化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戴雪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2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景区管理服务；工艺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少伯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7 年 3 月，少伯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6 日，少伯文化股东决定同意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少伯文化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68.4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文旅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10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少伯文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5.06 万元，评估值 68.4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6 日，秦淮有限与文旅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淮有限向文旅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少伯文化 100 万元股权，并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8.4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2016 年 8 月 5 日，文旅集团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收购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宁夫文旅字[2016]49 号）。2016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区国资办办文回复单》，同意文旅集团收购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 3 月 2 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少伯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陈军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审计局，担任科长；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担任科长；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担任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福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湖州秦淮置

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讯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戴雪松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东水关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勇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百年传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项目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特色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卫书媛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武汉中北路营业部，担任客户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特色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员；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状元郎礼物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状元郎礼物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晶晶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

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传媒大学无锡分院，担任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阶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活动部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管理办公室，担任团工委副书记；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学宫旅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老城南观光巴士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彭寅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工人；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市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管科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顺驰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拓展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省苏瑞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前期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宋郁炎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83 年 12，就职于赵句建筑站徐州办事处，担任木工；1983 年 12 月至 1986 年 2 月，就职于赵句建筑站上海办事处，担任木工组长；1986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市长扬建材厂，担任木工；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濠河游船有限公司，担任员工；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南京夫子庙秦淮河游船个人承包经营；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担任业务负责人；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东水关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玄武湖水上游览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千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和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马红艳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任人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戴雪松，副总经理卫书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品蓉。

戴雪松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卫书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黄品蓉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担任职员；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资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 ERP 培训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中级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52.17	8,644.50	6,203.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29.63	8,016.00	5,67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29.63	8,016.00	5,67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60.32	11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60.32	113.4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5	7.27	8.48
流动比率（倍）	11.25	11.22	8.90
速动比率（倍）	11.25	11.22	8.9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03.21	6,088.55	5,597.07
净利润（万元）	2,313.64	2,645.90	2,16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3.64	2,645.90	2,16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5.00	2,685.24	2,16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5.00	2,685.24	2,168.78

毛利率（%）	69.64	66.80	67.92
净资产收益率（%）	27.82	39.38	4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20	39.97	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5	598.08	549.80
存货周转率（次）	/	3,600.63	3,1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3.98	2,986.24	2,21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59.72	44.3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0/(S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周晖

项目小组成员：朱小峰、邹继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沈永明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楼

联系电话：025-83755135

传真：025-83755111

经办律师：董烨、邵文波、刘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25-87768699

传真：025-87768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在斌、王传文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于景刚、谢如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位于秦淮风光带的核心位置，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是全国著名的 5A 级旅游景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游客数量逐年攀升。公司拥有在内秦淮河约 10 华里内河水道内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的独家经营权，该水道涵盖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核心地段，随着近年来国内旅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的游船数量、营业收入、游客接待量均获得了较大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 1-7 月、2016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32,124.90 元、60,885,546.97 元、55,970,652.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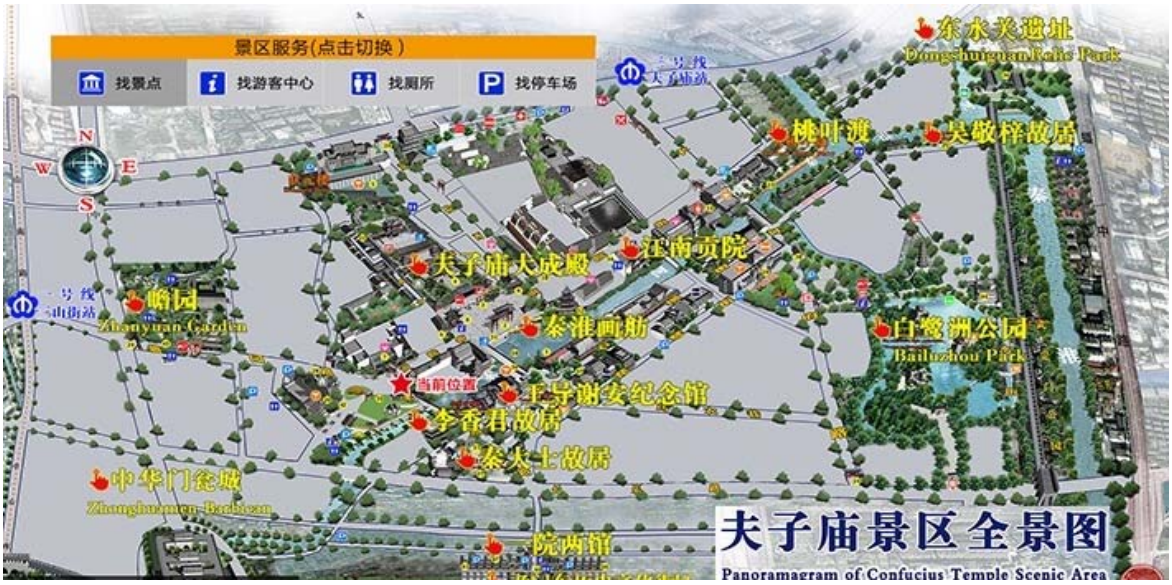

秦淮画舫内秦淮河游览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拥有多种船型供游客选择，游船观光线路东起内秦淮河东水关，西至西水关闸（现水西门），途径东水关遗址公园、桃叶渡、白鹭洲公园、江南贡院、秦淮水亭、中华门城堡等著名

景点。

1、公司游船类型

公司提供豪华画舫、普通画舫、摇橹船等多种船型供游客选择，可为游客提供各类型的服务。

（1）豪华画舫

豪华画舫多采用龙舟造型，船内装饰精致、华贵，适合商务接待和聚会游览，可提供包船业务，游客可在船中一边游览一边品茗。豪华画舫包船价格为 2,600 元/次。

（2）普通画舫

普通画舫多采用古典建筑风格进行装饰，古色古香，富有意境，船上配有扬声器，用于播放古筝音乐及景点介绍，可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普通画舫票价为白天 60 元/人，晚间 80 元/人。

（3）摇橹船

摇橹船两侧无玻璃遮挡，游客更易亲近自然、饱览两岸风景，每船配备一名讲解员，可在操作船只行进的同时为游客免费讲解沿途景色。摇橹船票价为白天 50 元/人，晚间

60 元/人。

2、沿途景点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以夫子庙古建筑群为中心、十里秦淮为轴线、明城墙为纽带，串联起众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儒家思想与科举文化、民俗文化等为内涵，集自然风光、山水园林、庙宇学堂、街市民居、乡土人情、美食购物、科普教育、节庆文化于一体，是南京历史文化荟萃之地，也是中国著名的开放式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

（1）秦淮河

秦淮河被誉为南京的“母亲河”，全长 110 公里，历史上极富盛名。这里素为“六朝烟月之区，金粉荟萃之所”，更兼十代繁华之地，“衣冠文物，盛于江南；文采风流，甲于海内”，被称为“中国第一历史文化名河”。秦淮河流入南京城时，在城东通济门外九龙桥分成两股支流，一股绕着南京明城墙外流过，作为南京的护城河，称外秦淮；另一股从东水关入城，从西水关出城，称内秦淮。内秦淮河全长五公里，史称“十里秦淮”，是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精华所在。

（2）白鹭洲公园

白鹭洲公园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武定门北侧，是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京城南地区最大的公园，是以中国自然山水园为主格调的文化公园。园内建有烟雨轩、春在阁、小蓬莱等数几十处景点。白鹭洲公园在明朝永乐年间是开国元勋中山王徐达家族的别墅，故称为徐太傅园或徐中山园。明朝天顺年间，在园内建有鹫峰寺，烟火鼎盛一时。至明正德年间，徐达后裔徐天赐将该园扩建成当时南京“最大而雄爽”的园林，取名为东园。该园成为园主与王世贞、吴承恩等许多著名文人诗酒欢会的雅集之所。明武宗南巡时，曾慕名到该园赏景钓鱼。明朝万历年间，当时文坛领袖王世贞对“东园”曾有“其壮丽遂为诸园甲”的描述。

（3）江南贡院

江南贡院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学宫东侧，又称南京贡院、建康贡院，是中国古代规模最大的科举考场，中国南方地区开科取士之地，也是夫子庙地区三大古建筑群之一。江南贡院始建于宋乾道四年（1168 年），经历代修缮扩建，明清时期达到鼎盛，清同治年间，仅考试号舍就有 20,644 间，可接纳 2 万多名考生同时考试，加上附属建筑数百间，占地 30 余万平方米。其规模之大、占地之广居中国各省贡院之冠，创中国古代科举考场之最。

（4）东水关遗址公园

东水关遗址公园坐落于南京城东南部，龙蟠中路通济门大桥西侧，是秦淮河流入南京城的入口，也是南京古城墙唯一的船闸入口。因此，东水关理所当然的成为了十里秦淮的“龙头”。东水关旧称上水门，始建于杨吴筑城，杨吴太和 4 年（公元 932 年）金陵府尹徐知诰下令扩建金陵城，金陵府城成为“高坚甲于天下”的一座大城，东水关就

是在这次扩建中建成的。东水关遗址公园坐落在南京内秦淮风光带。东水关有 1,000 多年的历史，曾经是古秦淮重要的交通枢纽，是秦淮河流入南京城的入口，也是南京古城墙唯一的船闸入口。

（5）中华门

中华门是南京明城墙的十三座明代京城城门之一，原名聚宝门，是中国现存规模最大的城门，也是世界上保存最完好、结构最复杂的堡垒瓮城，其建筑规模仅次于通济门（现已不存），有“天下第一瓮城”之称。中华门布局严整、构造独特，是研究中国古代军事设施的重要实物资料，不论是在军事上、历史上、还是在文化上、城建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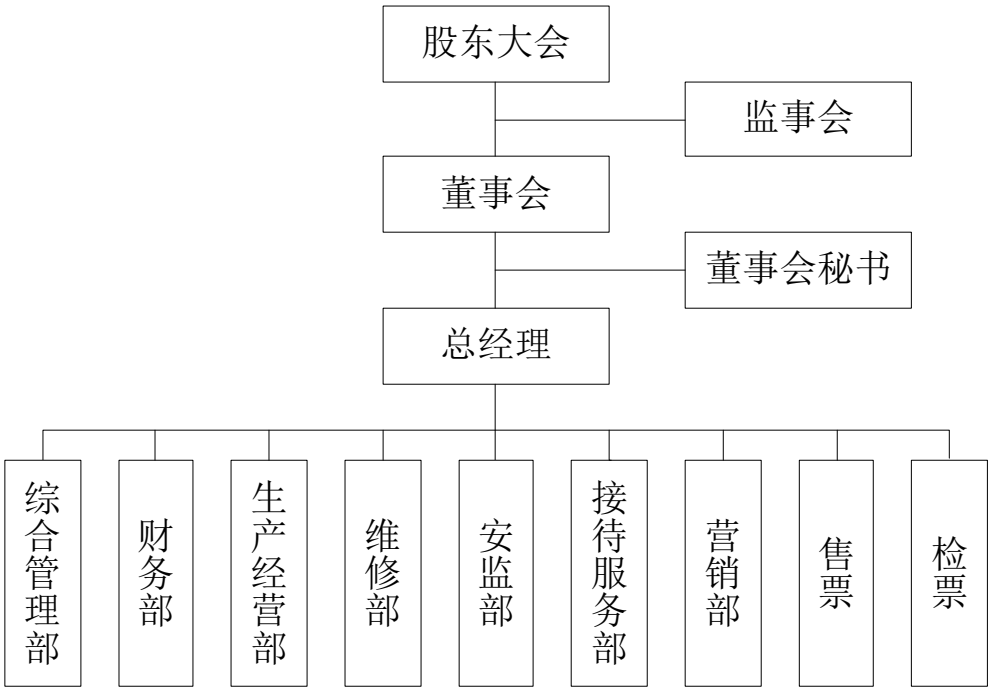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筹划、组织与实施；办公类用品采购；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培训的组织实施；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的管理控制；员工异动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等。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3	生产经营部	负责公司经营材料采购、贮备、船只及油品采购等业务。
4	维修部	负责公司生产工具、船只及其他设备的维护业务。
5	安监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拟定和执行等工作
6	接待服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团队游客接洽、管理服务等业务。
7	营销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和业务拓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8	售票	负责领取船票并在公司售票亭销售。
9	检票	负责在闸机口检票并维护现场秩序。

（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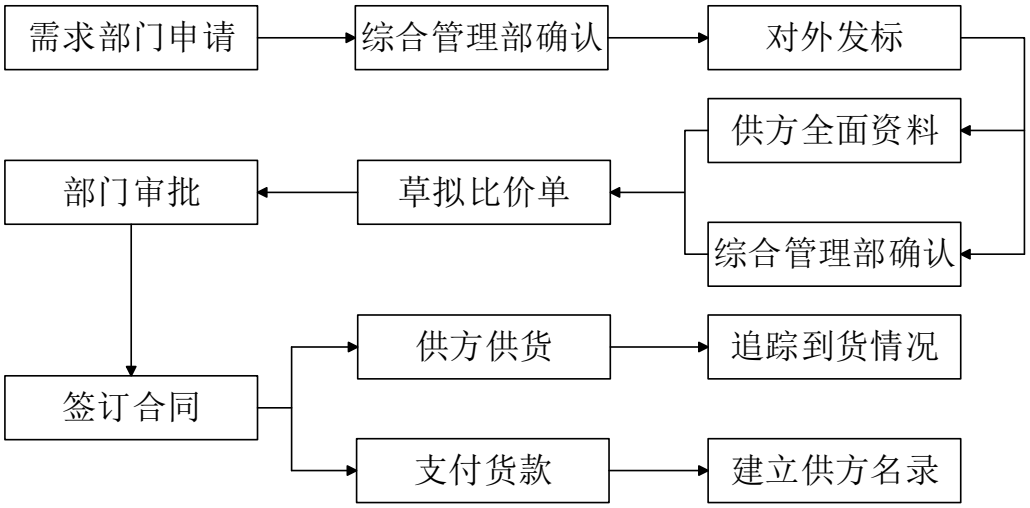

2、游船观光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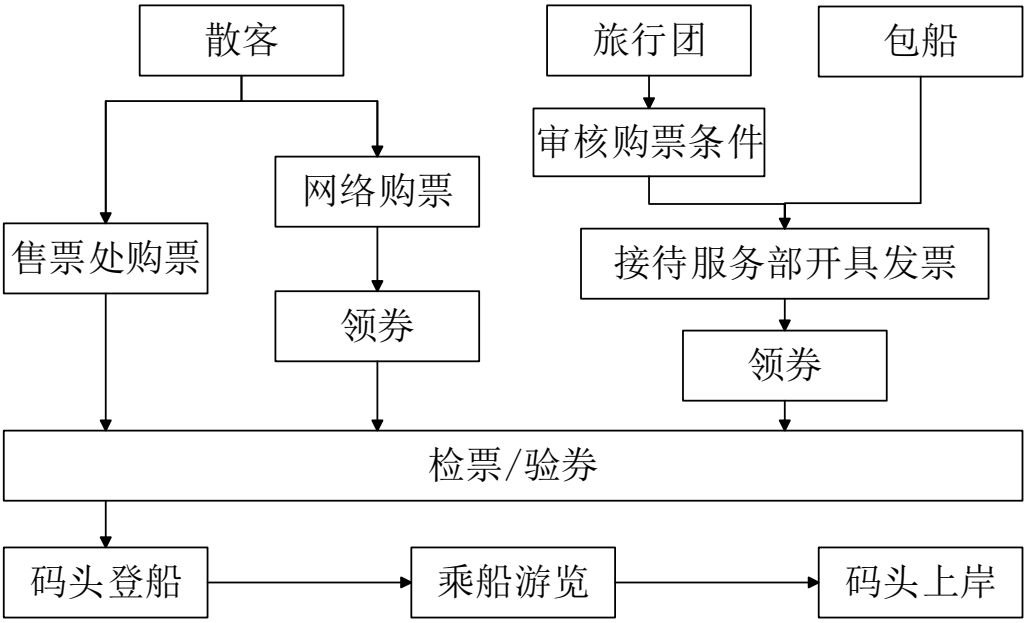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游船观光游览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为特定旅游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对旅游资源的开发能力、对游客的服务能力等。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关键业务资源主要源自经营多年的实践积累，在服务质量、

市场口碑、行业经验和管理经营等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五）授权经营、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商标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225539	秦淮画舫	第 14 类	秦淮有限	2010.2.7-2020.2.6	原始取得
2	6225538	秦淮画舫	第 20 类	秦淮有限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3	6225537	秦淮画舫	第 24 类	秦淮有限	2010.4.28-2020.4.27	原始取得
4	6225536	秦淮画舫	第 30 类	秦淮有限	2010.1.28-2020.1.27	原始取得
5	6225535	秦淮画舫	第 32 类	秦淮有限	2010.1.21-2020.1.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商标系公司自主申请，并以公司作为唯一权利人，在销售和服务过程中使用，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也不存在正在申请的权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宗地号	宗地面积（M^2）	使用权来源	用途	使用期限
1	宁秦国用（2009）第 07557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贡院街 21 号 404 室	25.9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2	宁秦国用（2011）第 03452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金陵闸 29 号 303 室	17.5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3	宁秦国用（2010）第 02700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琵琶巷 20 号 402 室	13.7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4	宁秦国用（2009）第 09891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平江府路 43 号 301 室	17.9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5	宁秦国用（2009）第 07192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桃叶渡 20 号 4 幢 202 室	22.4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6	宁秦国用（2011）第 02825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长白街 2 号 1 幢 307 室	27.4	划拨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
7	宁秦国用（2009）第 06947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22 室	17.6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09.08.10 -2049.11.21
8	宁秦国用（2009）第 06944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0 室	4.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09.08.25 -2049.11.21
9	宁秦国用（2009）第 06946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2 室	4.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09.08.25 -2049.11.21
10	宁秦国用（2009）第 06945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4 室	15.8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09.08.10 -2049.11.21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经营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旅游）	AQBIIISM 苏 201301005	南京市秦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30	2019.2
2	特殊工时工作制许可证	QH2012007	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11.15	长期
3	关于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船价格问题的批复	宁秦价[2009]01 号	南京市秦淮区物价局	2009.1.4	长期
4	关于内秦淮河电动摇橹船票价的通知	宁秦价[2017]17 号	南京市秦淮区物价局	2017.6.12	长期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040057762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1	2022.10.10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食品零售业务主要包括秦淮风光向游船码头的游客提供零食、茶叶包等预包装食品和少伯文化经营的茶社业务；少伯文化转让后，公司的食品零售业务主要为向游船码头的游客提供零食、茶叶包等预包装食品。公司食品零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少伯茶社收入			442,364.57	0.73%	108,045.39	0.19%
茶坊收入	75,418.46	0.16%	133,420.31	0.22%	184,039.50	0.33%
合计	75,418.46	0.16%	575,784.88	0.95%	292,084.89	0.52%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且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零售”。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食品餐饮业务的情形。

秦淮风光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对各项认证和资质具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船舶资质证书

序号	游船名称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号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检验证书	
			证书号	有效期	证书号	有效期	证书号	有效期
1	泊秦淮 1	11A0163708	11F0233092	2021.11.29	15PN0186781	2021.11.29	201721030876	2018.7.19
2	泊秦淮 2	11A0163709	11F0233093	2021.11.29	15PN0186782	2021.11.29	201721030880	2018.7.19
3	泊秦淮 3	11A0163718	11F0233202	2021.11.30	15PN0186791	2021.11.30	201721030881	2018.7.19
4	泊秦淮 4	11A0163719	11F0233203	2021.11.30	15PN0186792	2021.11.30	201721030882	2018.7.19
5	泊秦淮 5	11A0163710	11F0233094	2021.11.29	15PN0186783	2021.11.29	201721030883	2018.7.19
6	泊秦淮 6	11A0163711	11F0233095	2021.11.29	15PN0186784	2021.11.29	201721030884	2018.7.19
7	泊秦淮 7	11A0163712	11F0233096	2021.11.29	15PN0186785	2021.11.29	201721030885	2018.7.19
8	泊秦淮 8	11A0163713	11F0233097	2021.11.29	15PN0186786	2021.11.29	201721030886	2018.7.19
9	泊秦淮 9	11A0163714	11F0233098	2021.11.29	15PN0186787	2021.11.29	201721030887	2018.7.19
10	泊秦淮 10	11A0163715	11F0233099	2021.11.29	15PN0186788	2021.11.29	201721030877	2018.7.19
11	泊秦淮 11	11A0163716	11F0233100	2021.11.29	15PN0186789	2021.11.29	201721030878	2018.7.19
12	泊秦淮 12	11A0163717	11F0233201	2021.11.29	15PN0186790	2021.11.29	201721030879	2018.7.19
13	泊秦淮 15	11A0163685	11F0204760	2022.9.28	15PN0186964	2022.9.28	201721038098	2018.1.17

14	泊秦淮 16	11A0163678	11F0204753	2022.9.27	15PN0186960	2022.9.27	201721033943	2018.1.17
15	泊秦淮 17	11A0163677	11F0204752	2022.9.27	15PN0186961	2022.9.27	201721033944	2018.1.17
16	泊秦淮 18	11A0163679	11F0204754	2022.9.27	15PN0186959	2022.9.27	201721033945	2018.1.17
17	泊秦淮 19	11A0163686	11F0204761	2022.9.28	15PN0186965	2022.9.28	201721033947	2018.1.17
18	泊秦淮 20	11A0163687	11F0204762	2022.9.28	15PN0186966	2022.9.28	201721033948	2018.1.17
19	泊秦淮 21	11A0163688	11F0204763	2022.9.28	15PN0186967	2022.9.28	201721033949	2018.1.17
20	泊秦淮 22	11A0163676	11F0204751	2022.9.27	15PN0186962	2022.9.27	201721033950	2018.1.17
21	钓鱼 1	11A0163681	11F0204756	2022.9.27	15PN0186955	2022.9.27	201721033951	2018.1.17
22	花居 1	11A0163684	11F0204759	2022.9.27	15PN0186958	2022.9.27	201721000795	2018.1.17
23	魁光 1	11A0163680	11F0204755	2022.9.27	15PN0186954	2022.9.27	201721033953	2018.1.17
24	玩月 1	11A0163692	11F0204767	2022.9.28	15PN0186971	2022.9.28	201721033954	2018.1.17
25	香居 1	11A0163683	11F0204758	2022.9.27	15PN0186957	2022.9.27	201721033957	2018.1.17
26	湘兰 1	11A0163675	11F0204750	2022.9.27	15PN0186963	2022.9.27	201721033946	2018.1.17
27	明远 1	11A0122631	11F0188062	2019.7.17	15PN0186459	2019.7.17	201721037621	2018.4.17
28	明远 2	11A0122630	11F0188059	2020.12.17	15PN0186454	2020.12.17	201721037878	2018.6.14
29	明远 3	11A0122682	11F0188064	2020.12.17	15PN0186461	2020.12.17	201721037615	2018.6.14
30	长乐 1	11A0122625	11F0188055	2019.7.17	15PN0186453	2019.7.17	201721037901	2018.4.17
31	长乐 2	11A0122629	11F0188058	2020.12.17	15PN0186450	2020.12.17	201721030888	2018.6.14
32	长乐 3	11A0163720	11F0233204	2020.12.17	15PN0186793	2020.12.17	201721030891	2018.6.14
33	成贤号	11A0122626	11F0188056	2020.12.17	15PN0186452	2020.12.17	201721030892	2018.7.27
34	来凤号	11A0122628	11F0188057	2021.11.30	15PN0186451	2021.11.30	201721030893	2018.7.27
35	柳叶号	06B0013860	11F0087972	2020.12.17	12PN021319	2020.12.17	201621050101	2018.7.27
36	永熙号	06B0013868	11F0087986	2020.12.17	12PN021330	2020.12.17	201621050104	2018.7.27
37	秦淮 3	06B0013869	11F0087983	2018.7.3	12PN021327	2018.7.3	201621050097	2017.9.19
38	秦淮 9	06B0013821	11F0088192	2018.7.4	12PN055510	2018.7.4	201621050098	2017.9.19
39	秦淮 10	11A0086090	11F0118652	2018.7.4	12PN055706	2018.7.4	201721037620	2017.9.19
40	秦淮 13	11A0086091	11F0118653	2019.2.18	12PN055707	2019.2.18	201721037614	2017.9.19

41	平安秦淮 1	11A0163693	11F0204768	2022.9.28	15PN0186972	2022.9.28	201721010773	2017.12.4
42	秦淮之恋 1	11A0163690	11F0204765	2022.9.28	15PN0186969	2022.9.28	201721010771	2017.12.19
43	秦淮之恋 2	11A0163691	11F0204766	2022.9.28	15PN0186970	2022.9.28	201721010772	2017.12.19
44	得胜 8	11A0037780	11F0055487	2018.3.28	06PN430777	2018.3.28	201721037616	2018.6.15
45	晚晴 1	11A0163682	11F0204757	2022.9.27	15PN0186956	2022.9.27	201721010626	2018.5.21
46	武定 1	11A0163689	11F0204764	2022.9.28	15PN0186968	2022.9.28	201721010623	2018.5.21
47	风雅	11A0163695	11F0204772	2022.10.12	15PN0186980	2022.10.12	201721011408	2018.11.15
48	贡院	06B0084873	06G0081834	2022.2.7	15PN0186844	2022.2.7	201721010064	2018.8.20
49	淮清	06B0084872	06G0081835	2022.2.7	15PN0186846	2022.2.7	201721010040	2018.8.20
50	浣花	06B0084874	06G0081833	2022.2.7	15PN0186848	2022.2.7	201721010065	2018.8.20
51	金陵 888	06B0084870	06G0081837	2022.2.7	15PN0186843	2022.2.7	201721010053	2018.8.20
52	映月	06B0084871	06G0081836	2022.2.7	15PN0186847	2022.2.7	201721010066	2018.8.20

上述游船中，“秦淮 3 号”、“秦淮 9 号”、“秦淮 10 号”、“秦淮 13 号”游船的《内河小船检验证书》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到期，且均已使用 9-10 年，故公司计划将其报废，且已向南京市地方海事局提出申请。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出具《承诺》：“公司‘秦淮 3 号’、‘秦淮 9 号’、‘秦淮 10 号’、‘秦淮 13 号’游船的《内河小船检验证书》均已到期，目前已计划将其报废。公司承诺自即日起，‘秦淮 3 号’、‘秦淮 9 号’、‘秦淮 10 号’、‘秦淮 13 号’不用于载客，也不驶离码头。”

此外，公司另有 10 条摇橹船、10 条小船，其船长均不足 5 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除外。”因此，对于公司的 10 条摇橹船、10 条小船，无需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也无需办理船舶年检手续，该事项已取得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南京检验局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除“秦淮 3 号”、“秦淮 9 号”、“秦淮 10 号”、“秦淮 13 号”游船及 10 条摇橹船、10 条小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游船均已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列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为南京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经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登记表类项目，属于第 V 类 170 项中的“旅游开发”。根据该登记表，公司在内秦淮河段从事水上游览经营，游览船只主要采用蓄电池为动力；码头及沿河驳岸等设施为多年前建造保留，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公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噪声、生态影响、辐射环境影响，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统一委托环卫定期处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公司的南京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经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为秦环备【2016】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一章 通则”之“1.1.1 适用范围”，内河民用船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油类污染、有毒液体污染、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污染、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等。

（1）防止油类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2 章 防止油类污染”之“2.2.1 油水分离设备和排放控制系统”规定：“主、辅柴油机总功率 220kW 及以上的船舶，至少装设一套油水分离设备。主、辅柴油机总功率 22kW 及以上但小于 220kW 的船舶，至少装设一套额定处理量不小于 0.04m^3/h 的油水分离设备。此种油水分离设备的试验条件应符合本局的有关规定，并经认可。”

公司轮机主机为柴油机的船舶共 2 条，均按规定装设了油水分离设备，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南京检验局对相关船舶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相关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游船名称	轮机类型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秦淮之恋 1	柴油机，功率 96kW	862027259	2017.12.19
2	秦淮之恋 2	柴油机，功率 96kW	862027265	2017.12.19

（2）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3 章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之“3.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适用于所有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内河航行船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不涉及运输有毒液体物质。

（3）防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4 章 防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之“4.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适用于所有包装运输第 6 篇所指的有害物质的内河航行船舶。”第 6 篇所示有害物质为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性质的有害物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不涉及运输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性质的有害物质。

（4）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5 章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之“5.1.1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述内河航行船舶”规定：“本章规定适用于下述内河航行船舶：（1）400 总吨及以上的新船；（2）小于 400 总吨但核定载运船上人员 15 人以上的新船。”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5 章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之“5.1.2 定义”规定：“生活污水系指下列各种水质：（1）任何形式排放的粪便污水；（2）从医务室（药房、病房等）排出的污水；（3）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4）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根据《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2008）》之“8 客船要求”之“8.1 一

般要求”中规定：“客船设施及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航行超过 1 小时，配备卫生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的所有船舶均不存在从医务室（药房、病房等）排出的污水和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除 2 条船舶外，公司其余船舶航行时间均不超过 1 小时，船上不配备卫生间，不存在任何形式排放的粪便污水。

公司航行时间超过 1 小时的 2 条船舶均配有卫生间，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南京检验局对相关船舶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相关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游船名称	轮机类型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晚晴 1	电力驱动	862027037	2018.5.21
2	武定 1	电力驱动	862027044	2018.5.21

（5）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6 章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之“6.1.2 排放控制”规定：“所有船舶垃圾应储存在垃圾收集装置中，定期由船/岸有关部门予以接收。不应排往水域。”

公司所有船舶均备有密封性能良好的专用垃圾袋和有盖垃圾桶，以方便收集游客丢弃的垃圾。

（6）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7 章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之“第 2 节 排放控制要求”规定：“本条适用于单机额定功率超过 130kw 的柴油机。”

公司所有船舶单机额定功率均小于 130kw，符合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的标准。

（7）防止噪声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8 章 防止噪声污染”之“8.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规定适用于航行于京杭运河的船舶。”

公司游船业务营业范围为内秦淮河，不涉及京杭运河航道，不适用该防止噪声污染条例。

2017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地方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海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海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7 日，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在秦淮区辖区范围内未因严重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 年 1 月 31 日，秦淮风光取得南京市秦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SM 苏 201301005，载明秦淮风光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旅游），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公司经营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情况

为确保游船的正常运营，公司制定了《公司船舶日常管理及维护办法》，对公司船舶维护和定期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船舶信息登记在册

公司 5 米以上的船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船舶维护和定期检验

①公司 5 米以上船舶应于船检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向船舶检验部门申请船舶检验，经地方海事局检验合格后方可运营；

②5 米以下船舶按公司船舶维修规定，定期检修合格后运营；

③定期对每艘船只进行检查维修，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到来之前，对公司所有船只进行大检修，检查每条船只机械，各种仪器设备情况，保持船况良好，并备有充足救生设备和消防器材，确保安全航行。

④根据船舶使用相关规定，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进行报废处理。

3）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等级的船员进行驾驶；

4）根据公司安全相关规定，完善安全记录、报表、台帐，并及时收集、加工、储存、反馈各类安全信息，有效地指导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整治，改进安全生产状况。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公司船舶日常管理及维护办法》的规定对

船舶进行管理、维护，相关船舶的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专用设备”，船舶检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之“2、公司船舶资质证书”。

（3）保障游客人身安全的具体措施

1）坚决执行安全生产法“企业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的规定。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负有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为公司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工作第一责任人；

2）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加强日常的维修保养，每日对游船进行维护保养，并主动配合维修人员对游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严禁带“病”航行；

4）按线路行船，不得擅自改变航线。游船航行中要有安全责任感，集中思想，谨慎操作，靠右航行，上水船让下水船，过桥时要相互礼让，以防相撞；

5）航行严格按定员载客，严禁酒后驾船。为确保安全，凡恶劣天气不得开船；

6）持证上岗，在航行过程中不得给无证人员驾航；

7）遇有内部发生火灾、伤亡事故，必须每人参与救灾工作；每天工作结束时要关闭电源和门窗以防事故发生；

8）检票员按照先下后上的原则，维护游客上、下船秩序，文明服务。如在检票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直至开除；

9）主动向游客宣传安全知识，搀扶老弱病残游客上、下船，确保游客上、下船安全；

10）禁止游客携带易爆，易燃物品登船，对酗酒者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11）自觉维护码头档口的停靠安全，不违规接送船只；

12）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熟悉公司的服务质量要求，礼貌回答游客的提问。

（4）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为确保公司提供水上游览服务做到安全第一，公司已制定了《旅游船舶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旅游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旅游客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及奖励制度》、《旅游船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责任分明。

公司存在销售零食、茶叶包等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为保证相关食品安全，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在预包装食品的采购、销售、售后各个关键环节实施对应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并建立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相关预案，主要内容为：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将派质控专员进行专项调查，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如确实为公司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质量问题，则评估对客户的损失及影响，与客户进行商定赔偿处理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向供应商追偿，必要时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015 年 1 月，公司存在因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问题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为全面提高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游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疏散预案》、《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安保维稳综合应急预案》等并有效实施。预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处置原则及方法，确保各种险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所有人员能够快速到达预定岗位，准确履行各自的职责。

（5）主管部门合法合规意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秦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7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行政处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其他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授权经营、特许经营权情况

1、授权经营内秦淮河南段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内河道

2012 年 12 月 20 日，秦淮有限与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管理办公室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管理办公室授权秦淮有限在区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从事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业务范围：内秦淮河游船运营及配套服务；

经营路线：秦淮河南段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内河道；

授权期限：10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另行协商；

费用支付：经营权使用费按年结算，2013、2014 及 2015 年度的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以 2012 年度有限公司的暂估收入及应当分摊的公共设施费用为基准，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秦淮有限应当缴纳的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的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分别为 255 万元、270 万元、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秦淮有限与夫子庙管委会签订了《授权经营补充协议（2016-2018 年度）》，约定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以 2015 年度秦淮有限的暂估收入及应当分摊的公共设施费用为基准，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秦淮有限应当缴纳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分别为 405 万元、500 万元、61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夫子庙管委会向秦淮有限出具《通知》：“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路特许经营的要求，我委拟于近期组织实施内秦淮河东水关至西水关段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公开招标，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与我委协商确定《授权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前终止相关事宜。”

2017 年 5 月 29 日，夫子庙管委会与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约定此前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授权经营补充协议（2016-2018 年度）》提前终止。

秦淮有限已经按照约定缴纳了 2013、2014、2015、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的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取得了相应的收费凭证。

夫子庙管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秦淮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内秦淮河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的水上游览经营服务，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授权经营协议>终止协议》等法律文件，秦淮有限按照约定缴纳了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2017 年 6 月，夫子庙管委会依法对前期已经授权秦淮有限经营的游览线路在内的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进行公开招标，秦淮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中标并于同日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夫子庙管委会确认，秦淮有限不存在拖欠或者少缴景区资源使用费等经营权使用费的情形，在授权经营期间持续经营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经营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规定，公司从事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获得授权许可。秦淮有限在通过公开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之前，已经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夫子庙管委会的授权，以前年度开展的经营活动和相关业务均获得了当地有关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海事、环保、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证明。秦淮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4 日前未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内秦淮河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的水上游览特许经营权，存在一定的形式瑕疵，但作为景区主管部门的夫子庙管委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协议方式授权秦淮有限进行水上游览经营，秦淮有限取得内秦淮河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的水上游览经营权合法有效。

2、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服务许可的承包范围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东水关闸至西水关闸及白鹭洲公园浣花桥绕行水街至浣花桥水道，包括公共码头）。

（2）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20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7 年 8 月 4 日止。

（3）双方权利义务

夫子庙管委会负责提供秦淮河约 10 华里内河水道：东水关闸至西水关闸及白鹭洲公园浣花桥绕行水街至浣花桥水道，包括公共码头等，并确保秦淮风光在上述区域内独家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负责水上游览线沿线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亮化维护等，负责内秦淮河河道定期清淤和水质监测，为秦淮风光经营提供良好的环境。

秦淮风光应当按照经夫子庙管委会核定并公告的航线、时间、班次，准点安全运营；经营方案中必须包括游览线路、游览时间、人员安排、投放船只的数量、安全防护方案、突发公共事件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规和内部制度，加强对游船等设备的日常安全检修工作及年检工作；自负盈亏，因经营生产的一切税费由秦淮风光承担费用；应当依法取得水上经营相关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工作人员和特种设备设施的相关证件；负责经营期内与水上游览相关的安全工作；遇大型群众性活动、公益性活动或政府部门安排的其他活动需使用水域，秦淮风光须积极配合。

3、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相关程序

夫子庙管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在《南京日报》A8 版和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infobidding/upload2/html/info/2017/6/30/info_15170355.html）发布《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共有包括公司在内的 3 家企业参与了投标。夫子庙管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infobidding/upload2/html/info/2017/8/1/info_15624210.html）发布《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项目中候选人公示》，公司在 3 家投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公示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公示期结束后，夫子庙管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夫子庙管委会签订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合同》。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权，并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签订了合同，依法确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获取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权，程序合法合规。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48,850.30	2,306,924.14	4,541,926.16	66.32%
专用设备	21,486,208.08	6,694,897.49	14,791,310.59	68.84%
电子办公设备	312,590.57	209,272.05	103,318.52	33.05%
运输设备	214,000.00	171,253.17	42,746.83	19.98%
总计	**28,861,648.95**	**9,382,346.85**	**19,479,302.10**	**67.4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有 10 处：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幢号	类型	用途	建筑面积（m^2）
1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4362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贡院街 21 号 404 室	成套住宅	集体宿舍	71.84
2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05553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金陵闸 29 号 303 室	成套住宅	集体宿舍	59.44
3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94209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琵琶巷 20 号 402 室	成套住宅	集体宿舍	52.76
4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7789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平江府路 43 号 301 室	成套住宅	集体宿舍	66.77
5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3439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桃叶渡 20 号 04 幢 202 室	成套住宅	集体宿舍	69.02
6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05301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长白街 2 号 1 幢 307 室	成套住宅	集体宿舍	67.2
7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1931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22 室	其他	办公	76.5
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3146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0 室	其他	办公	17.77
9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3150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2 室	其他	办公	17.65
10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81941 号	秦淮有限	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7034 室	其他	办公	68.55

2、专用设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专用设备主要为各类游船、辅助设施、船用动力设备、船用电子设备、船内装饰装修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游船	17,710,358.94	4,700,301.71	13,010,057.23	73.46%
辅助设施	2,054,464.88	1,441,702.68	612,762.20	29.83%
船用动力设备	1,163,612.21	342,928.85	820,683.36	70.53%
船用电子设备	216,972.05	45,031.72	171,940.33	79.25%
船内装饰装修	340,800.00	164,932.53	175,867.47	51.60%
总计	**21,486,208.08**	**6,694,897.49**	**14,791,310.59**	**68.84%**

其中各类游船原值合计 17,710,358.94 元，占公司专用设备原值比例 82.43%。公司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游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船名	识别号	登记号	制造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贡院	CN20106339001	2011N2103636	20110821	557,500.00	228,528.54	40.99%
2	淮清	CN20105151104	2011K2103633	20110821	557,500.00	228,528.54	40.99%
3	浣花	CN20106176361	2011Q2103546	20110821	557,500.00	228,528.54	40.99%
4	金陵 888	CN20108720041	2011K2103656	20110821	557,500.00	228,528.54	40.99%
5	得胜 8	CN20112890508	2012D2102072	20120616	498,000.00	256,470.00	51.50%
6	秦淮之恋 1	CN20163565252	2016J2102941	20161220	480,769.23	461,338.14	95.96%
7	秦淮之恋 2	CN20165278009	2016H2102940	20161220	480,769.23	461,338.14	95.96%
8	明远 2	CN20152835307	2015C2101776	20150615	390,000.00	305,603.94	78.36%
9	明远 3	CN20159435908	2015D2101777	20150615	390,000.00	305,603.94	78.36%
10	长乐 2	CN20156359467	2015T2101745	20150615	390,000.00	305,603.94	78.36%
11	长乐 3	CN20152927335	2015B2101775	20150615	390,000.00	305,603.94	78.36%
12	成贤号	CN20159788896	2015L2102359	20150728	387,000.00	303,253.14	78.36%
13	来凤号	CN20159247144	2015P2102385	20150728	387,000.00	303,253.14	78.36%
14	柳叶号	CN20158788879	2015M2102383	20150728	387,000.00	303,253.14	78.36%
15	永熙号	CN20152186366	2015N2102384	20150728	387,000.00	303,253.14	78.36%
16	晚晴 1	CN20177027277	2017A2100527	20170522	382,478.63	370,111.82	96.77%
17	武定 1	CN20171270409	2017D2100530	20170523	382,478.63	370,111.82	96.77%
18	风雅	CN20065262005	2006N2198144	20061116	350,000.00	10,500.00	3.00%
19	映月	CN20102942911	2011M2103635	20110821	300,000.00	38,100.00	12.70%
20	明远 1	CN20133701438	2014G2101012	20140418	298,000.00	186,087.79	62.45%
21	长乐 1	CN20136246384	2014E2101010	20140418	298,000.00	186,087.79	62.45%
22	泊秦淮 15	CN20173122396	2017Q2100081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3	泊秦淮 16	CN20178414248	2017N2100079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4	泊秦淮 17	CN20172427439	2017M2100078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5	泊秦淮 18	CN20177561709	2017L2100077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6	泊秦淮 19	CN20172332865	2017K2100076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7	泊秦淮 20	CN20173685858	2017H2100074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8	泊秦淮 21	CN20175232371	2017T2100084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29	泊秦淮 22	CN20178560503	2017S2100083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0	钓鱼 1	CN20177570450	2017U2100085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1	花居 1	CN20176766107	2017V2100086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2	魁光 1	CN20173489421	2017W2100087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3	玩月 1	CN20179380140	2017X2100088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4	香居 1	CN20174305401	2017Y2100089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5	湘兰 1	CN20176440590	2017A2100090	20170118	287,667.89	273,715.99	95.15%
36	秦淮 3	CN20068207230	2007N2191713	20070902	268,000.00	8,040.00	3.00%
37	秦淮 9	CN20069983317	2007P2191737	20070902	268,000.00	8,040.00	3.00%
38	秦淮 10	CN20065982196	2007Q2191738	20070902	268,000.00	8,040.00	3.00%
39	泊秦淮 1	CN20167862381	2016D2101694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0	泊秦淮 2	CN20167598639	2016C2101693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1	泊秦淮 3	CN20161727765	2016B2101692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2	泊秦淮 4	CN20165324438	2016A2101691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3	泊秦淮 5	CN20166083504	2016Y2101690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4	泊秦淮 6	CN20165899775	2016F2101696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5	泊秦淮 7	CN20165070115	2016X2101689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6	泊秦淮 8	CN20163060758	2016W2101688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7	泊秦淮 9	CN20166440629	2016U2101686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8	泊秦淮 10	CN20169804068	2016V2101687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49	泊秦淮 11	CN20164728291	2016E2101695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50	泊秦淮 12	CN20165273273	2016Q2101682	20160720	251,282.05	225,219.19	89.63%
51	秦淮 13	CN20075170800	2008B2191987	20080920	250,000.00	7,500.00	3.00%

（七）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地址	租金（元/年）	租赁面积（m^2）
1	秦淮有限	张明兰	2017.8.1 -2020.7.31	员工宿舍	南京市秦淮区乌衣巷 7 号 301 室	42,210	73.04
2	秦淮有限	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 -2020.6.30	员工食堂	南京市秦淮区大四福巷 11 号	第一年 138,000 第二年 144,900 第三年 152,145	233
3	秦淮有限	王履英	2017.6.19 -2019.6.18	员工宿舍	南京市秦淮区小西湖区 48 号 502 室	第一年 31,200 第二年 32,400	61.23
4	秦淮有限	戚建祥	2015.1.1 -2017.12.31	员工宿舍	南京市秦淮区金陵闸校区森林里 1 号 202 室	14,709	45.67
5	秦淮有限	任芳	2017.8.1 -2018.7.31	员工宿舍	南京市白下区钓鱼巷 31 号 9 栋 302 室	42,000	75.74
6	秦淮有限	叶艳秋	2017.4.25 -2018.4.24	员工宿舍	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7 号 601 室	30,000	55.9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计员工数为 144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3.47%
船上服务人员	78	54.17%
接待服务人员	26	18.06%
票务人员	13	9.03%
行政人事后勤人员	10	6.94%
维修人员	9	6.25%
财务人员	3	2.08%
合计	**14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 及以下	3	2.08%
21-30 岁	52	36.11%
31-40 岁	36	25.00%
41-50 岁	31	21.53%
50 岁以上	22	15.28%
合计	**144**	**100.00%**

3、按学历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6.25%
大专	47	32.64%
高中及同等学历	51	35.42%
高中以下	37	25.69%
合计	**1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3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7 人中，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处于试用期，待试用期满后公司将为其补缴试用期间的社会保险；剩余 3 人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一、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本人承担；二、在本人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三、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有能力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17 年 9 月 2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发现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 人中，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剩余 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为其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3 名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已为剩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操作工人，因此船上服务人员在公司的员工中占比最高，游船驾驶人员均已取得了《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教育程度在大专以下的公司员工集中在船上服务人员中，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公司员工则主要集中于公司的管理层，其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特征吻合。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报告期公司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游览服务	47,956,706.44	99.84%	60,309,762.09	99.05%	55,678,568.00	99.48%
主营业务小计	**47,956,706.44**	**99.84%**	**60,309,762.09**	**99.05%**	**55,678,568.00**	**99.48%**
其他业务小计	**75,418.46**	**0.16%**	**575,784.88**	**0.95%**	**292,084.89**	**0.52%**
营业收入合计	**48,032,124.90**	**100.00%**	**60,885,546.97**	**100.00%**	**55,970,652.89**	**100.00%**

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48,032,124.90**	**100.00%**	**60,885,546.97**	**100.00%**	**55,970,652.89**	**100.00%**
其中：个人客户	42,515,031.60	88.51%	53,745,728.99	88.27%	51,809,589.50	92.57%
其中：单位客户	5,517,093.30	11.49%	7,139,817.98	11.73%	4,161,063.39	7.43%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在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旅游的个人、团体，交易内容主要为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0%、5.25%、2.1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电商旅游平台的合作力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但客户分布仍较分散，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65,941.51	4.30%
2	南京聚祥宝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3,943.40	1.15%
3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9,245.28	0.16%
4	南京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71,801.89	0.15%
5	扬州铁道国际旅行社	64,301.90	0.13%
合计		**2,835,233.98**	**5.90%**

单位：元

2016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33,006.72	3.01%
2	南京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8,283.40	1.85%
3	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9,971.70	0.18%
4	南京夫子庙贵宾楼美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3,866.04	0.14%

5	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1,567.14	0.07%
合计		**3,196,695.00**	**5.25%**

单位：元

2015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8,648.00	0.68%
2	南京夫子庙贵宾楼美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85,500.00	0.51%
3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0,152.00	0.34%
4	南京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960.00	0.31%
5	南京秦淮人家宾馆有限公司	165,320.00	0.30%
合计		**1,190,580.00**	**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船票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客户，但单个个人客户的收入金额均较小，未达到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标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票务代理商（如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如南京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包船业务合作单位（如南京秦淮人家宾馆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客户的营业收入虽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远高于单个个人客户。因此，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机构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文旅集团持有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份；文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国资中心持有南京夫子庙旅游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7%的股份，南京夫子庙旅游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秦淮人家宾馆有限公司 2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						
游览服务	14,499,675.21	99.44%	19,528,931.66	96.60%	17,622,046.97	98.14%
主营业务小计	**14,499,675.21**	**99.44%**	**19,528,931.66**	**96.60%**	**17,622,046.97**	**98.14%**
其他业务小计	**80,997.11**	**0.56%**	**687,505.36**	**3.40%**	**333,090.13**	**1.86%**
营业成本合计	**14,580,672.32**	**100.00%**	**20,216,437.02**	**100.00%**	**17,955,13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个人采购。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表情况

单位：元

成本核算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	6,792,159.36	46.84%	9,315,237.89	47.70%	8,366,801.54	47.48%
河道使用费	2,916,666.67	20.12%	4,050,000.00	20.74%	3,000,000.00	17.02%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	1,707,423.59	11.78%	2,562,077.64	13.12%	2,347,708.34	13.32%
沿河装饰及养护	1,697,751.61	11.71%	1,412,962.42	7.24%	2,067,766.79	11.73%
燃料及电力	556,038.34	3.83%	629,369.58	3.22%	649,972.87	3.69%
蓄电池摊销	284,942.20	1.97%	244,725.20	1.25%	518,230.54	2.94%
其他	544,693.44	3.76%	1,314,558.93	6.73%	671,566.89	3.8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499,675.21**	**100.00%**	**19,528,931.66**	**100.00%**	**17,622,04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部分为工资、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沿河装饰及养护、燃料及电力、蓄电池摊销以及其他，其中工资、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沿河装饰及养护为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上述 4 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44%、88.79%、89.56%，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16%、67.40%和 58.05%。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各类旅游产品供应充足、渠道畅通。主要供应商中，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公司经营所需的花灯材料，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提供公司经营所需的河道使用权，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南通明科格栅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各类游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明科格栅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游船	4,792,307.69	33.22%
2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河道使用费	2,916,666.67	20.22%
3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花灯材料	1,517,769.29	10.52%
4	南京风帆蓄电池贸易有限公司	蓄电池	250,085.46	1.73%
5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电动摇橹船	211,965.81	1.47%
合计			**9,688,794.92**	**67.16%**

单位：元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河道使用费	4,050,000.00	29.40%
2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游船	3,015,384.62	21.89%
3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	游船	1,470,085.47	10.67%
4	自贡市众鑫实业公司	彩灯	500,400.00	3.63%
5	南京龙宣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费	249,305.59	1.81%
合计			**9,256,070.09**	**67.40%**

单位：元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游船	3,108,000.00	20.66%
2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河道使用费	3,000,000.00	19.94%
3	南京龙宣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费	1,072,933.00	7.13%
4	南京白鹭洲公园	线缆布置	900,000.00	5.98%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电费	653,540.59	4.34%
合计			**8,734,473.59**	**58.05%**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持有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戴雪松持有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28.6937%的股份，持有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16.67%的股份；公司监事宋郁炎持有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16.6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采购存在单笔业务金额较小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7/7/31 履行情况
1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彩灯制作、安装	54	2015.1.8	履行完毕
2	南京风帆蓄电池贸易有限公司	蓄电池	29.083	2015.2.3	履行完毕
3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喜得发家具厂	红木家具	18.08	2015.4.16	履行完毕
4	南京风帆蓄电池贸易有限公司	蓄电池	18.92	2015.4.29	履行完毕
5	南京白鹭洲公园	灯展布置、维护	70	2015.6.28	履行完毕
6	南京智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务系统	24.81	2015.9.7	履行完毕

7	自贡市众鑫实业公司	灯组制作、安装	45.54	2016.1.7	履行完毕
8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画舫船	352.8	2016.3.28	履行完毕
9	南京东山船厂	趸船	25	2016.7.13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	小船、观光艇	172	2016.11.6	履行完毕
11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彩灯制作、安装	155.48	2017.1.12	履行完毕
12	南通明科格栅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画舫、龙船	573.9	2017.1.4	履行完毕
13	南京风帆蓄电池贸易有限公司	蓄电池	12.54	2017.4.18	履行完毕
14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电动摇橹船	24.8	2017.5.31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系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 万元以上主要采购合同。

2、授权经营、特许经营权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授权经营、特许经营权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 2017/7/31 履行情况
1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管理办公室	内秦淮河南段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内河道	2013 年 255 万元；2014 年 270 万元；2015 年 300 万元	10 年	2012.12.20	终止
2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内秦淮河南段自中华门城堡至东水关一线内河道授权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6 年 405 万元；2017 年 500 万元；2018 年 610 万元	-	2015.12.29	终止
3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权	2,050 万元/年	20 年	2017.8.4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为在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旅游的个人、团体，主要采用购票方式乘船，一般不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与旅行社、酒店、电商平台签订的票务代理协议、包船协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截至 2017/7/31 履行情况
1	南京秦淮人家宾馆有限公司	包船框架合作协议	2015.4.1	2016.3.31	履行完毕
2	南京夫子庙贵宾楼美食中心有限公司	包船框架合作协议	2015.4.1	2016.3.31	履行完毕
3	南京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线支付预订协议	2015.6.1	2016.5.31	履行完毕
4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协议	2015.6.8	2016.6.7	履行完毕
5	南京聚祥宝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售票合作协议	2015.12.11	2016.8.31	履行完毕
6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协议	2016.7.10	2017.7.9	履行完毕
7	南京聚祥宝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售票合作协议	2016.9.1	2018.8.31	正在履行

8	南京清真奇芳阁餐饮有限公司	包船框架合作协议	2017.4.10	2018.3.31	正在履行
9	南京市夫子庙旅游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包船框架合作协议	2017.5.3	2018.3.31	正在履行
10	南京夫子庙贵宾楼美食中心有限公司	包船框架合作协议	2017.4.7	2018.3.31	正在履行
11	南京正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框架合作协议	2017.4.19	2018.4.5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2017/7/31履行情况
1	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7.1-2018.6.30 13.80 万元 2018.7.1-2019.6.30 14.49 万元 2019.7.1-2020.6.30 15.21 万元	2017.6.22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以船票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获得收益。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采购物品主要为船舶等固定资产。维修部经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船舶报废情况以及经营规模）提出采购需求，经过审批后通过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交付相应设备，公司支付货款并建立供应商名录。

项目	2017 年 1-7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全年各类采购总金额付现	13,100,658.22	100.00%	14,664,141.33	100.00%	17,419,163.08	100.00%
其中： 单位供应商库存现金采购	651,329.88	4.97%	998,188.14	6.81%	1,225,890.67	7.04%
其中：单位供应商银行存款采购	12,449,328.34	95.03%	13,665,953.19	93.19%	16,193,272.41	92.9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个人采购，对单位供应商库存现金采购内容主要为差旅费、餐费等报销支出，因此相关费用的现金采购具有必要性。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除设立售票点外，还与网络电商平台合作，通过其代理销售公司船票。

公司与个人客户间不签订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以现金当场结算为主。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散客、旅行团客户和包船客户，其中散客可通过售票处和网络购票，基本都为现金结算；对于旅行团客户，公司需先对其购票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接待服务部统一开具发票并提供游览券，旅行团客户在码头验券登船，客户可以现金结算以及 pos 机进行支付。对于散客，公司不对其开具发票，只对其提供税务局监制船票，待月度业务结账之后，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对于包船客户，直接由接待服务部统一开具发票并提供游览券，旅行团客户在码头验券登船。

公司线下销售为公司直接销售，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公司所售票款均按物价局宁秦价[2009]01 号文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均为公司主营收入，不与其他方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主要与网络电商平台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网络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均为代理销售合同。公司与网络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后，网络电商平台向公司支付押金。公司一般给予网络电商平台 15 天左右信用期限，公司与网络电商平台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平台销售数据确认上月的门票数、票种，按双方协议约定的门票价格确定结算金额并据此确认收入，网络电商平台于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应结算票款，公司对其开具相应发票。除此之外，公司与网络电商平台不涉及其他利益分配。

公司线上、线下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线下模式	2015 年度	735,340	98.17	5,500.96	98.28	3,738.35	98.34	67.96
	2016 年度	748,353	94.23	5,767.89	94.73	3,862.86	94.98	66.97
	2017 年 1-7 月	606,946	95.13	4,585.75	95.47	3,198.68	95.62	69.75
线上模式	2015 年度	13,729	1.83	96.10	1.72	63.19	1.66	65.76
	2016 年度	45,810	5.77	320.67	5.27	204.05	5.02	63.63
	2017 年 1-7 月	31,065	4.87	217.46	4.53	146.47	4.38	67.35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船票收入主要来自于秦淮夫子庙的游客，且主要游客为散客，现场售票地点为游船码头票亭，票亭未设置 POS 机刷卡、网上支付等付款方式，游客一般现场现金购票后，直接现场凭船票登船游览，因此现金收款的比例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入金额	44,093,366.51	55,269,353.45	52,906,138.89
营业收入	48,032,124.90	60,885,546.97	55,970,652.89
占比	91.80%	90.78%	94.52%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到的金额及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	**50,047,373.54**	**100.00%**	**63,214,909.83**	**100.00%**	**55,816,342.50**	**100.00%**
其中：收到的个人现金结算金额	45,065,933.50	90.05%	55,853,533.50	88.35%	51,806,524.50	92.82%
其中：收到的单位现金结算金额	3,726,840.04	7.45%	6,235,175.33	9.86%	3,021,314.00	5.41%
其中：收到的单位银行结算金额	1,254,600.00	2.51%	1,126,201.00	1.78%	988,504.00	1.7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中现金收款比例较高，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客户，因此相关现金结算具有必要性。

为规范现金销售业务，公司制定的《营业款管理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有关印章；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出纳员应在每天下午三点前将当日的营业款收至公司财务部，并开具收款收据，做到日清日结；

（3）出纳员于每日下午五点前将营业款缴至指定银行；

（4）每日下午三点之后仍收到营业款的，售票员应于当日下班前将相关营业款放入有专人看管的保险柜内，出纳员将其连同第二天收到的营业款一并缴至指定银行；

（5）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各点位售票员应按照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任何售票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6）出纳员及票管每月进行 2 次定期盘点及 2 次突击抽查盘点，定期盘点时间为每月初第 1 天、每月中 15 日左右，盘点内容为核对各售票员应存票数、应存票款，并实地盘点结存票数、结存票款；

（7）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于当日及时缴纳营业款，售票员应将营业款存于有专人

看管的保险柜内，并把资金状况及时向财务部做出反馈；

（8）严禁售票员将营业款私自携带到公司以外的任何地方；

（9）售票员当天营业结束后应对当天收款清点对帐及制作《收银日结单》；

（10）出纳员应对当天收款清点对帐及登记现金日记账；

（11）如发现短缺，要及时向财务部反馈，并迅速查找原因，视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作以罚款及赔付；

（12）营业网点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此管理制度执行，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3、盈利模式

公司与夫子庙管委会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拥有在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域范围内开展水上游船经营服务活动，依托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包船等客户提供集体休闲娱乐、观光旅游服务，并通过出售船票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秦淮风光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游览景区管理（N7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旅游局、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地方海事局。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是南京市秦淮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是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

南京市地方海事局，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履行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负责公司船舶年检、大运河航线审批、船员驾照年检等。

行业自律组织以行业协会为主，主要负责协调企业间经营活动，沟通信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主要为中国旅游协会（CTA）。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协会目前设立了 9 个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即：温泉旅游分会、旅游城市分会、旅游教育分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休闲度假分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妇女旅游委员会和民航旅游专业委员会。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旅游业发展服务；深入实际，扎扎实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围绕行业中心，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利用网站和会刊，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发挥独特作用，开展对台、对外交流；加强内部建设，积极发展会员和开展分会筹备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类别	法规明细
1	综合管理	《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

		等
2	内河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
3	船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
4	航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等
5	防污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提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布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
2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8 月	提出到“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梳理科学率有关、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政策等五大方面对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做出了部署。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提出“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并提出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措施。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6 月	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 年 2 月	提出要“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加强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加旅游业发展，规范发展旅游业保险市场，支持发展旅游消费信贷等”
7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1 年 12 月	提出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需求、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12 月	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定位。

（二）行业概况

旅游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目前已被列为世界第三大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近几年来，我国的旅游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有力地拉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提升。

1、行业现状

（1）全国旅游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保持平稳较快发展。Wind 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分别为 2.25 万亿元、2.59 万亿元、2.95 万亿元、3.73 万亿元、4.00 万亿元及 4.69 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3.31%、15.20%、13.90%、26.55%、12.00%及 17.25%。其中，2011 年至 2016 年国内旅游收入分别为 19,305.40 亿元、22,706.20 亿元、26,276.10 亿元、30,311.90 亿元、34,195.00 亿元 39,000.00 亿元，国内旅游人数分别为 26.41 亿人次、29.57 亿人次、32.62 亿人次、36.11 亿人次、40.00 亿人次及 44.4 亿人次。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相关信息，2017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 25.37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国内旅游收入 2.17 万亿元，增长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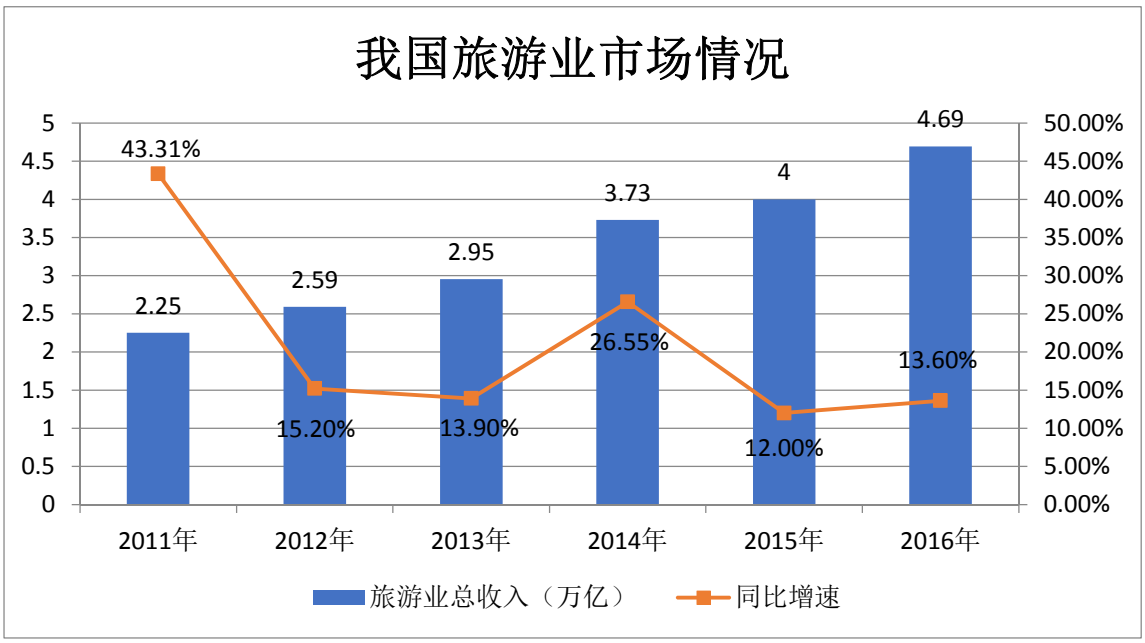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2016 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2）南京旅游行业发展现状

南京是中国四大古都之一、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历史上曾数次庇佑华夏之正朔，长期是中国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六朝古都”之称。截至 2016 年底，南京拥有 2 个 5A 级景区，17 个 4A 级景区。

根据南京统计局统计年鉴数据，2016 年南京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0,2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8%，国内旅游者 10,175.19.同比增长 8%，全市旅游总收入 1,688.12 亿元，同比增长 11%，占南京当年 GDP 比重为 16.15%，可见，旅游业对南京的经济发展起着

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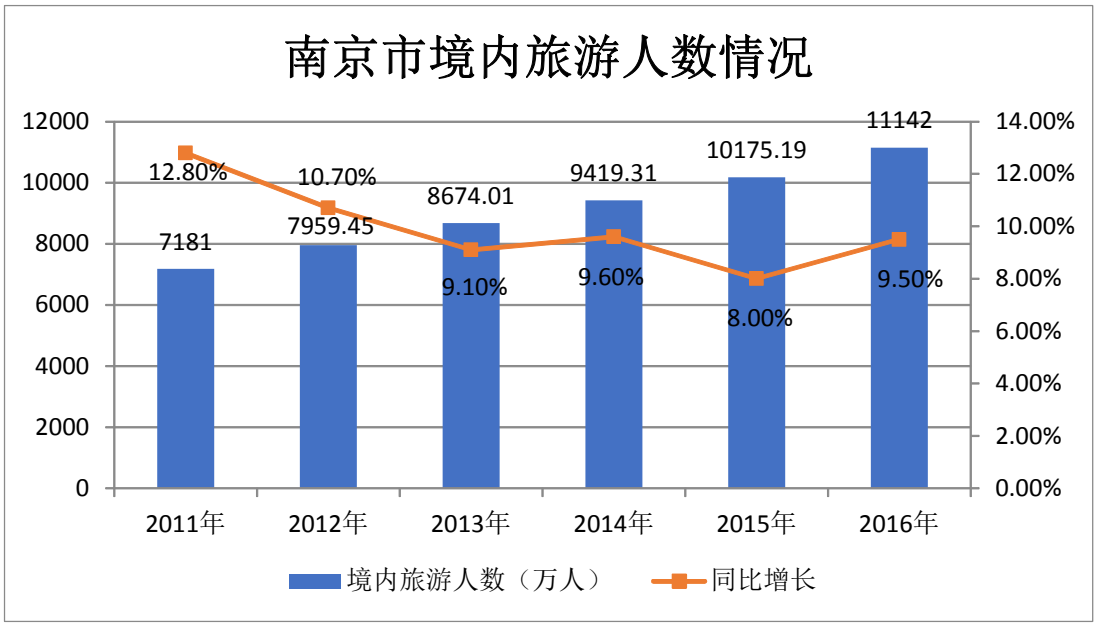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2016 南京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南京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南京市旅游产业将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南京接待境内外旅游者总量将超过 1.5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3,000 亿元以上，旅游综合贡献占 GDP 比重达 15%以上。此外，南京还将发挥客源地旅行商作用，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主要客源地设立南京旅游推广中心，实施营销代理制度，因地制宜推广旅游精品；建设完善 3 个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9 个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一批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形成南京旅游集散网络体系；建、改建旅游厕所 500 座以上，确保重点旅游集聚区、游览场所、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厕所的配套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2、行业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十二五”期间，旅游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走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大力发展滨水旅游，支持长江流域等有条件的江河、湖泊有序发展内河游轮旅游。总体而言，旅游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1）目的地主题游或更受青睐

国内旅游市场发展至今，过去的同质化、粗放式和单一式的旅游产品模式早已难以满足当今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为了吸引国内外消费者的目光，提高旅游产品的竞争力，国内各旅游景区正走向主题化、品牌化的道路。

（2）自由行成为主流

随着 80 后、90 后消费能力逐渐提高，他们日益成长为旅游大军的中间力量，这使得游客群体呈现出年轻化的特点。自由行产品对年轻人有着天然的吸引力，更容易满足年轻人对旅游多样化的需求。此外，自由行的发展将有可能带来私人订制模式的火爆。私人订制具有“自由、深度、私人化”的特点，能够充分考虑到旅游消费者的需求，是对自由行的进一步升级。私人订制模式不仅能让游客感受到旅行当中更多的乐趣，同时也能对旅游行业本身起到推动和促进的作用。

（3）线上游消费发展迅速

在“互联网+”的影响下，传统产业互联网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线旅游作为旅游行业互联网化的先锋队，近年来保持着强势的发展势头。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我国在线旅游总交易规模为 1,654.8 亿元，同比增长 35.6%。2015 年上半年在线旅游渗透率为 8.9%，互联网旅游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市场容量预测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进一步上升，旅游成为人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是人们使用休闲时间的最佳选择之一。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旅游目的地不断出现，世界区域重心正向东方转移。中国正是这一趋势的代表，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未来旅游市场对游船观光的需求将会十分巨大。

国家旅游局预计，2017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为 4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国内旅游收入达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入境旅游人数 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5%；国际旅游收入 1,2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出境旅游人数 1.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4%。预计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 7 万亿元。

4、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游船服务细分行业产业链较短。行业上游公司主要为造船厂，以及油品、电瓶等能源供应商，为游船服务公司提供船只以及动力；行业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散客游客，同时与旅行社进行少量合作。

（三）行业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的游船服务业最主要的行业壁垒为资质认证壁垒，主要包括水上经营许可（权）、船舶营运许可、船员船舶驾驶证等。其中水上经营许可（权）最为重要，因为其一般表现为某一特定水域上的长期独家经营许可，而新进入者很难获得，因此不具备竞争前提。

2、品牌影响力壁垒

在交通日益发达的今天，人民不再满足于近郊旅游，而往往将旅行半径扩展到全国甚至全世界，因此，各公园景区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也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要在日益激烈的游客争夺战中保持优势，公园景区势必需要提高服务质量，精心维护公园景区的品牌形象，才能树立较高的品牌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园景区的运营密不可分，更需要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避免新进入者的竞争。

3、资金壁垒

公园景区游船运营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船只，且后期养护费用及人工支出也非常大。此外，先进的游船安全运营、管理经验是游船行业经营环节的核心，需要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否则难以在这个激烈竞争的行业中长期保持领先地位和优势。

4、产品设计和制造壁垒

游船产品设计和制造壁垒是制约行业潜在竞争者及新进入者的重要因素。游船产品是提供观光旅游服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之一。由于旅游产品和消费理念的不断更新发展，能否建造迎合旅游潮流和消费理念的游船就成为游船产品制造和设计方面的最重要的考虑。游船产品设计和制造成败将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竞争力，制约运营期间的游客数量。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指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这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我国旅游业的繁荣发展。

（2）基础设施完善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活动日益便捷。尤其是华东地区经过多年的投资，交通运输条件获得长足发展，酒店数量连年增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游船业务规模的扩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3）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在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之后开始追求更好的生活享受。旅游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游船观光游览能够符合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旅游市场出现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公司游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4）法定节假日效应

我国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修改、调整了国家法定节假日方案，法定节假日旅游消费也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生活的新亮点。调整后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使集中的出游人群得到分流，有效淡化了旅游旺季和淡季界限，对部分旅游景区、时段供需矛盾起到了很好的缓解作用，更有利于旅游业的持续、长远发展。此外，我国城市工作人口每年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处于假日状态，为休闲度假提供了时间保障。法定节假日的推动、促进效应使得休闲度假在国内蓬勃发展，并成为旅游的主要内容。

2、不利因素

（1）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出台前，我国的旅游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处于相对比较缓慢的状态。旅游业的发展不仅没有基本法的指导，并且旅游专项法体系的建设也不够健全、地方性法律法规不够规范。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速度的缓慢、相关行业发展的不规范，使得我国旅游业乱象丛生。不仅旅游开发项目盲目上马，而且旅游者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常发生。法律法规制度的不健全，制约着我国旅游行业的高速高质发展。

（2）旅游业发展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地方政府出于自身考虑出台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旅游制度体系逐渐形成。一些地方政府没有正确认识和评价当地旅游业发展状况，急功近利地将旅游业作为当地经济新的增长点，盲目地推动旅游项目。各地旅游项目开发定位重合、发展方式雷同现象大量存在。旅游市场上的地方竞争愈加激烈，甚至出现恶性竞争、乱定价、乱涨价等情况，从而造成旅游资源的极大浪费和旅游业盈利能力的下降，损害了旅游业的长远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的特征

一般情况下，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旅游业产生影响：在经济景气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旅游消费需求随之增长；在经济萧条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旅游消费需求亦随之下降。

2、行业季节的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巨大。在一年中随着季节的变化，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 4 月-10 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这段时间属于“旅游淡季”（具体每个地区淡旺季分界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除上述因气候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季节性特点外，我国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的旅游活动在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的同时，也导致旅游景区严重拥挤。

3、行业区域的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即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导致了自然旅游资源出现区域性特征，如赤道雨林景观、温带大陆内部的荒漠景观、南极的冰原景观等分别出现于不同的地表区域。同时，由于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的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六）行业风险

1、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季节和天气影响非常大，一定程度上是“看天吃饭”。一般而言，炎热的夏季和寒冷的冬季为旅游淡季，而在春天和秋天游客更愿意泛舟湖上享受旅游的乐趣；多雨的天气可能对旅游业造成致命的打击；另外，国家对法定节假日的调整，比如“五一”、“十一”的安排变化，也会对旅游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2、燃油成本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内河游船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水上航运成本和道路客运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亦将由此产生波动，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船票价格予以弥补，但也受到市场环境的制约。

3、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游船运行需要包括船长、驾驶员、轮机员等拥有丰富船舶运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国内从事游船服务的专业人才较少，且要经过众多考核程序和多年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已成为公司正常运营的关键资源，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安全航运的风险

游船运营是公司业务中的主要环节，游船运营安全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公司的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游船发生了重大航运事故，则公司将可能因重大航运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可能牵涉诉讼事项，最终给公司造成声誉、形象、信用、经济等各方面的损失。

（七）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旅游业上市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其中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企业包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4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83246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831408）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瘦西湖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拥有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内部水上经营游船的特许经营权，其游船是该风景区水上唯一指定的交通工具。瘦西湖现有船只近 300 艘，包含豪华画舫、生态画舫、摇橹船、电瓶船、自驾船等各类船只。瘦西湖目前有“瘦西湖乾隆水上游览线”、“古运河水上游览线”、“大运河水上游览线”、“宋夹城环岛自驾游览线”等水上观光线路。

（2）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豚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上游船观光业务、游船冠名业务以及定点道路客运业务。蓝海豚目前成功投资建造的四艘大型豪华游船“特步号”、“工行牡丹卡号”、“光大银行号”、“魔力鲜颜奇迹号” 在设计人性化、工艺先进性、功能合理性和外观华丽度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蓝海豚提供水上观光航班、特色水上婚礼、公司年会、亲子游等特色水上服务项目。

（3）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游船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海河干流唯一一家经营游船观光游览的企业。海河游船现拥有内河及海上中高档游船 20 艘，提供“海河观光游”、“海河夜景游”、“海河-渤海一日游”等多条水上游览项目，并提供餐饮、演艺、婚庆典礼、商务会议包船等多项服务。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由于游船观光业的行业特点，经营该业务的公司都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秦淮河内河水上游览服务，公司目前拥有普通、豪华画舫 70 多条，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积累了多种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游船观光的经营运作。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并能根据市场趋势及时实施服务技术创新与服务水平改提升。丰富的行业经验不仅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还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2）企业形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具有秦淮特色的游船管理、运营经验，在游轮硬件设施、服务管理、市场占有率、单船年载客数和载客率等方面在南京地区居领先地位。公司曾获得“江苏省价格诚信单位”、“南京市三信三优诚信单位”、“中华旅游文化名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3）股东优势

公司的主要股东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秦淮区政府下属国有企业，自身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资金筹集和政策扶持，为公司后续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游船产品优势

游船产品是提供观光旅游服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总结多年游船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国内外内河旅游观光游船的先进设计理念，目前成功开发了豪华画舫、普通画舫和摇橹船三种游船产品供游客选择，在设计人性化、工艺先进性、功能合理性和外观华丽度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5）区域优势

南京毗邻沪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带，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江苏省的省会城

市，凭借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成熟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悠久深厚的城市文化，一直是我国最重要的旅游客源地和商务旅游城市。近年来，南京市充分利用水陆空交通发达的枢纽优势和旅游需求旺盛的市场优势，积极创新、发展旅游新业态，呈现出旅游规模持续攀升、结构优化升级、旅游形象提升、提质增效加快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游船观光业务贡献了重要客源，也是未来公司游船观光游客保持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

2、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但由于受制于地域的限制，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受到一定局限。

（2）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解决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问题，融资渠道狭窄。

七、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短期目标是未来 3 年的年收入增长率超过 10%，继续扩大业务规模；中长期规划是实现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内部以及外部资源的整合，将公司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大型旅游集团。

公司的核心能力是能拿到旅游景点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目前的市场尚有较大的挖掘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内，夫子庙—秦淮风光带为国家 5A 级景区，客流量较大，且游客数持续增加，内秦淮河水域东 5 华里的游船服务市场并未饱和，公司将继续购买游船，充分挖掘内秦淮河水域东 5 华里的剩余市场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内秦淮河水域东 5 华里。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公司可独家经营内秦淮河（包括东 5 华里、西 5 华里）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因此，公司的经营区域扩大了一倍，公司将购入更多船舶用于经营，未来的业绩增长空间较大。

除继续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外，公司还将加大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要规划如下：

1、公司将积极与其他景区进行业务洽谈，承揽更多景区的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在服务质量、市场口碑、行业经验和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市场。

2、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旗下拥有酒店、茶楼、旅行社等众多旅游产业资源，未来公司将对其中的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实现集团内部旅游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总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公司制定了《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存在因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问题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9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作出了宁秦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 0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2014 年 12 月 15 日，消防监督员在进行消防检查时，发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泮池码头的游船内电器线路老化，即责令限期整改，2014 年 12 月 19 日，复查时发现有限公司仍未整改，复查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秦淮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没有造成其他社会危害后果，案发后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缴纳罚款并在后期的历次消防检查及复查中均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未有其他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文旅集团，文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开发、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饮食文化交流；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直接持有文旅集团 80.16%股权，通过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持有文旅集团 19.84%股权，合计持有文旅集团 100%股权	91320104598020013M
南京十里秦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宿；投资管理；餐饮服务；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销售；图书、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302783231L
南京学宫旅游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客运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船	文旅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698385212K

	舶租赁；文化交流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八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演出经纪（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化艺术咨询；文化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实业投资；动漫设计；服装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设计、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100%	913201043024326264
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100%	91320104797111006G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100%	913201043393768169
南京水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礼品、家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酒店用品及设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妆品销售；图书、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住宿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美容美发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洗浴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娱乐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健身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100%	91320104302566325N
南京夫子庙状元郎礼物有限公司	礼品、家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乐器、玩具、工艺美术品、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图书、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经纪；柜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100%	91320104339459603C
南京夫子庙特色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家具、百货、办公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销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会议服务；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工程；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直接持股90%，通过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合计持股100%	91320104698386426K

南京创意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创意设计；文化创意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图书租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咨询；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 50.75%	913201043026193359
南京东水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 60%	91320104MA1M9LE12B
南京来凤街文化街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 51%	91320104MA1P50UH91
南京城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室内外装潢工程；日用百货、服装、礼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集团持股 51%	91320104MA1NGT153W

（2）国资中心系文旅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文旅集团 80.16%股权，通过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持有文旅集团 19.84%股权，合计持有文旅集团 100%股权，通过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5%股权，国资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对所属企业及合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对委托占用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收取资产占用费；对直接投资、参股企业收取投资收益；产权交易等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135133484A
南京夫子庙百年传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小吃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工艺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100%	91320104053263461 5
江苏秦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歌舞表演。一般经营范围:承接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赛事活动、企业形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旅游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摄影、翻译、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网站建设；市场调研；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演出器材销售	国资中心持股 51%	320100000145046
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房屋拆迁；拆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危旧房改造；市政工程；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100%	91320104682532396F
南京秦淮区长干里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征收、咨询服务；房屋拆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91320104MA1MTYL116

		100%	
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135135703E
南京宁网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房屋租赁；拆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751259953D
南京清远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停车场管理；舞台、服装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摄影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721747075 3
南京风光建设拆迁有限公司	拆迁及拆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751127386XD
南京风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716205423 1
南京门东历史街区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旅游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国内各类广告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65%	91320104598013251W
南京城南历史街区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房屋拆迁；拆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安装；路桥工程；危旧房改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文化交流咨询、策划；为受托的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682522155 5
南京秦淮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对科研项目的孵化培育；对区属科技创业园的管理并提供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国资中心持股100%	320104000081025
南京秦淮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产经营管理、经纪与代理；建筑工程；房屋维修、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防水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100%	91320104425860225F
南京秦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提供劳务服务；房屋维修；室内外装璜；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秦淮房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104667359185P
南京秦房房屋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修建、装饰及水电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秦淮房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秦	91320104762196142

		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持股 100%	
南京夫子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烟零售（供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土石方挖掘；室内装饰；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五金水暖、建筑材料、百货销售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秦淮房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320104000001882
南京城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98.95%	91320104716211743Y
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三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100%	91320104135125337F
南京广和城镇基础设施开发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市政工程建设及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100%	91320104135196238
南京风光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以建设旅游景点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危旧房改造；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文化设施建设、经营；商品房销售、租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房屋拆迁；房屋拆除；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100%	91320104135119324A
南京市秦淮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物业管理；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机动车存放及洗车服务（仅供设公支机构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持股 100%	91320104135266126
南京通洲物业公司	房屋托管；危房鉴定；房屋维修；室内装饰；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中心通过南京市秦淮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135123796T

（3）国资集团系国资中心的控股股东，持有国资中心 100%股权，通过国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85%股权，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属企业及合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对委托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收取资产占用费；对直接投资、参股企业收取投资收益；土地开发整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淮区国资办持股 100%	91320104075884939X
南京兆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084175800J
南京恒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674920049 1
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房屋修缮；水电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房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产经纪；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园林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国资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598010691 2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万格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家居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首饰、布艺、玩具、钟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088145780N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的养护和建设；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MA1NTN836C
南京城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处理、处置、管理服务；公共厕所、化粪池清扫、收集、清运、处理、处置、管理服务；化粪池疏通、改造；管道疏通；废旧物品回收；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清洁服务；亮化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货运代理；环卫设施、汽车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053269791L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养护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境治理、环保工程项目管理和代建；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598007740A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下水通道、桥梁、水利工程、水泥路牙（路沿）施工；下水管道疏通；市政工程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721729264 9
南京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持股 100%	91320104MA1NRC7128
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征收、拆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783815547 8
南京秦淮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745365872T
南京顺业房地产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拆除；室内装饰；房屋维修；道路排水及水电安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秦淮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房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748205540 2
南京地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家园复建房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相配套的工程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20104716233707 5
南京大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园林植物研发；苗木、花卉、蔬果种植、销售；园林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	国资集团通过南京市秦淮区商业	320125000115510

	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市秦淮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地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风光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南京城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9.79%	

公司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上述企业中不存在从事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情形，亦不具备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游览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特许经营权、硬件设备。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秦淮区国资办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单位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2）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3）董事长接到财务总监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4）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若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3、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等规定的要求，避免本人/单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陈军	董事长	-	-	-	-	-
2	戴雪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1,250,000.00	2.5	2.5
3	孙勇	董事	-	-	-	-	-
4	卫书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5	刘晶晶	董事	-	-	-	-	-
6	彭寅	监事会主席	-	-	-	-	-
7	宋郁炎	监事	-	-	1,250,000.00	2.5	2.5
8	马红艳	监事	-	-	-	-	-
9	黄品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	-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夫子庙游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5、持股 5%以上股东”。

此外，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雪松父亲戴福元、母亲宋惠芳、配偶严晓鸣分别持有夫子庙游船 16.67%、8.33%、8.33%的股权，夫子庙游船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因此戴福元间接持有公司 2.5%股权，宋惠芳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严晓鸣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公司监事宋郁炎配偶胡淑芳持有夫子庙游船 8.33%的股权，胡淑芳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雪松与监事宋郁炎为甥舅关系，除此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陈军	董事长	1、南京讯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戴雪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董事
孙勇	董事	南京夫子庙特色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卫书媛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夫子庙状元郎礼物有限公司董事
刘晶晶	董事	1、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南京学宫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3、南京老城南观光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长。 4、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彭寅	监事会主席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部部长
宋郁炎	监事	1、南京玄武湖水上游览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董事 3、江苏千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戴雪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1、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28.6937
		2、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16.67
宋郁炎	监事	1、江苏千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
		2、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16.67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未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俊、陈军、戴福元、宋郁炎、刘立新五人，黄俊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 年 11 月	秦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董事变更为王学军、戴雪松、程婕、宋郁炎、刘晶晶，王学军担任董事长。
2	2016 年 12 月	秦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董事变更为陈军、戴雪松、程婕、宋郁炎、刘晶晶，陈军担任董事长。
3	2017 年 9 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陈军、戴雪松、孙勇、卫书媛、刘晶晶五人组成，陈军担任董事长。
4	2017年9月至今	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戴雪松担任。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变化
1	2015年11月	秦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委任戴福元为公司监事。
2	2017 年 9 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马红艳，股东代表监事彭寅、宋郁炎三人组成，彭寅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17年9月至今	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由宋郁炎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变化
1	2015年11月	秦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委任戴雪松为公司总经理。
2	2017 年 9 月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任戴雪松为总经理，卫书媛为副总经理，黄品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9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76,098.57	67,996,740.82	45,592,6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7,080.00		203,604.00
预付款项	111,014.97	1,018,958.00	897,153.82
应收利息	134,588.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889.48	1,514,921.48	734,732.97
存货			11,22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51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8,771,671.95**	**70,530,915.81**	**47,439,37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79,302.10	14,615,053.70	13,988,061.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4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36.92	234,851.48	594,90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31	3,040.56	8,74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0,049.77**	**15,914,105.74**	**14,591,710.29**
资产总计	**78,521,721.72**	**86,445,021.55**	**62,031,081.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4,848.15	1,148,300.00	325,859.44
预收款项			42,47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9,756.49	1,565,110.84	1,415,225.80
应交税费	2,050,774.88	3,371,631.96	3,518,240.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9,998.84	200,000.00	28,27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5,378.36**	**6,285,042.80**	**5,330,0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5,378.36**	**6,285,042.80**	**5,330,07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9,823.70	4,088,169.76	4,088,169.76
未分配利润	17,296,519.66	75,571,808.99	52,112,8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6,343.36**	**80,159,978.75**	**56,701,010.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6,343.36**	**80,159,978.75**	**56,701,01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21,721.72**	**86,445,021.55**	**62,031,081.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376,098.57	67,996,740.82	44,824,73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7,080.00		203,604.00
预付款项	111,014.97	1,018,958.00	895,553.82
应收利息	134,588.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889.48	1,514,921.48	1,015,510.9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51	
流动资产合计	**58,771,671.95**	**70,530,915.81**	**46,939,40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79,302.10	14,615,053.70	13,855,483.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4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36.92	234,851.48	290,90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31	3,040.56	8,74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0,049.77**	**15,914,105.74**	**15,155,131.83**
资产总计	**78,521,721.72**	**86,445,021.55**	**62,094,533.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4,848.15	1,148,300.00	291,140.24
预收款项			42,47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9,756.49	1,565,110.84	1,393,567.80
应交税费	2,050,774.88	3,371,631.96	3,514,508.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998.84	200,000.00	25,71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5,378.36**	**6,285,042.80**	**5,267,40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5,378.36**	**6,285,042.80**	**5,267,40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5,999,823.70	4,088,169.76	4,088,169.76
未分配利润	17,296,519.66	75,571,808.99	52,238,96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6,343.36**	**80,159,978.75**	**56,827,1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21,721.72**	**86,445,021.55**	**62,094,533.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32,124.90**	**60,885,546.97**	**55,970,652.89**
减：营业成本	14,580,672.32	20,216,437.02	17,955,137.10
税金及附加	214,987.89	1,380,415.81	3,109,786.51
销售费用	479,964.42	614,159.88	2,832,034.75
管理费用	1,801,881.39	2,913,462.85	2,085,869.85
财务费用	-506,606.42	-299,411.55	-203,854.13
资产减值损失	8,503.00	-22,799.36	22,35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6,42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6,227.98		
二、营业利润	**31,478,950.28**	**36,109,703.46**	**30,169,327.20**
加：营业外收入	47,258.25	50,226.00	42,87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458.25		
减：营业外支出	465,486.82	532,640.01	26,73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106.82	371,380.13	
三、利润总额	**31,060,721.71**	**35,627,289.45**	**30,185,470.16**
减：所得税费用	7,924,357.10	9,168,320.74	8,490,537.87
四、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4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32,124.90**	**60,443,182.40**	**55,862,607.50**
减：营业成本	14,580,672.32	19,698,647.74	17,791,187.77
税金及附加	214,987.89	1,379,328.09	3,109,395.52
销售费用	479,964.42	613,761.19	2,831,844.20
管理费用	1,801,881.39	2,774,444.06	2,015,708.97
财务费用	-506,606.42	-299,521.27	-203,329.35
资产减值损失	8,503.00	-22,799.36	22,35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15,79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6,227.98		
二、营业利润	**31,478,950.28**	**35,983,528.64**	**30,295,448.78**
加：营业外收入	47,258.25	49,779.24	42,87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458.25		
减：营业外支出	465,486.82	532,140.01	26,73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106.82	371,380.13	
三、利润总额	**31,060,721.71**	**35,501,167.87**	**30,311,591.74**
减：所得税费用	7,924,357.10	9,168,320.74	8,490,537.87
四、净利润	**23,136,364.61**	**26,332,847.13**	**21,821,05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36,364.61**	**26,332,847.13**	**21,821,053.8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7,373.54	63,214,909.83	55,816,34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52.21	25,642,896.17	262,12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3,125.75**	**88,857,806.00**	**56,078,47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1,802.79	8,823,601.47	9,866,95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8,187.60	11,177,227.36	9,392,6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2,561.78	12,077,975.50	11,528,920.97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91.74	26,916,578.32	3,135,0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3,343.91**	**58,995,382.65**	**33,923,6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781.84**	**29,862,423.35**	**22,154,85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4,200.00	-373,08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00.00**	**-373,08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2,024.09	4,085,245.12	4,664,54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024.09**	**4,085,245.12**	**4,664,54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424.09**	**-4,458,334.02**	**-4,664,54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642.25**	**22,404,089.33**	**14,490,31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6,740.82	45,592,651.49	31,102,33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6,098.57**	**67,996,740.82**	**45,592,651.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7,373.54	62,764,559.42	55,704,95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52.21	25,639,355.82	261,1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3,125.75**	**88,403,915.24**	**55,966,11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1,802.79	8,787,221.01	9,840,16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8,187.60	10,840,267.59	9,306,50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2,561.78	12,066,043.44	11,528,9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91.74	26,782,405.05	3,335,1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3,343.91**	**58,475,937.09**	**34,010,7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781.84**	**29,927,978.15**	**21,955,39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4,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2,024.09	3,755,970.44	4,233,00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024.09**	**3,755,970.44**	**5,233,00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424.09**	**-3,755,970.44**	**-5,233,00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642.25**	**23,172,007.71**	**13,722,39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6,740.82	44,824,733.11	31,102,33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6,098.57**	**67,996,740.82**	**44,824,733.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75,571,808.99**		**80,159,97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75,571,808.99**		**80,159,97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500,000.00**						**1,911,653.94**	**-58,275,289.33**		**-6,863,6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36,364.61		**23,136,36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1,653.94	-31,911,653.9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1,653.94	-1,911,653.94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500,000.00							-49,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5．其他	49,500,000.00							-49,500,000.00		

2017 年 1-7 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999,823.70**	**17,296,519.66**		**73,296,343.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52,112,840.28**		**56,701,01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52,112,840.28**		**56,701,01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458,968.71		**23,458,96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58,968.71		**26,458,96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75,571,808.99**		**80,159,978.7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33,417,907.99**		**38,006,07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33,417,907.99**		**38,006,07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94,932.29		**18,694,93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94,932.29		**21,694,932.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52,112,840.28**		**56,701,010.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75,571,808.99**	**80,159,97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75,571,808.99**	**80,159,97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500,000.00**						**1,911,653.94**	**-58,275,289.33**	**-6,863,6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36,364.61	**23,136,36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1,653.94	-31,911,653.9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1,653.94	-1,911,653.94	**-**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500,000.00							-49,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5．其他	49,500,000.00							-49,5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999,823.70**	**17,296,519.66**	**73,296,343.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52,238,961.86**	**56,827,13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52,238,961.86**	**56,827,13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332,847.13**	**23,332,84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2,847.13	**26,332,847.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75,571,808.99**	**80,159,978.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33,417,907.99**	**38,006,07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33,417,907.99**	**38,006,07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821,053.87	**18,821,05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21,053.87	**21,821,053.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4,088,169.76**	**52,238,961.86**	**56,827,131.6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

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销货款及除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状态和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	资产类型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员工备用金及代扣社保公积金	资产类型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备

（1）对账龄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

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运输工具	10	3	9.70
专用设备	5-10	3	9.70-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会计政策（十二）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会计政策（十二）资产减值。

（十二）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

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 ②管理费用	①2016 年度：31,134.73 ②2017 年 1-7 月：44,699.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①2017 年 1-7 月：26,227.9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52.17	8,644.50	6,203.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29.63	8,016.00	5,67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29.63	8,016.00	5,67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60.32	11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60.32	113.4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5	7.27	8.48
流动比率（倍）	11.25	11.22	8.90
速动比率（倍）	11.25	11.22	8.9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03.21	6,088.55	5,597.07
净利润（万元）	2,313.64	2,645.90	2,16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3.64	2,645.90	2,16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5.00	2,685.24	2,16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5.00	2,685.24	2,168.78
毛利率（%）	69.64	66.80	67.92
净资产收益率（%）	27.82	39.38	4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20	39.97	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5	598.08	549.80
存货周转率（次）	/	3,600.63	3,1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3.98	2,986.24	2,21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59.72	44.3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0÷S；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0/(S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64%、66.80%、67.92%，净利率分别为48.17%、43.46%、38.76%，净利润分别为2,313.64万元、2,645.90万元、2,169.4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8.78%，略有增长。公司游船经营位于秦淮风光带的核心位置，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是全国著名的5A级旅游景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游客数量逐年攀升，因此公司收入逐年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增长绝对值	增长比率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03.21	6,088.55	491.49	8.78%	5,597.07
毛利率（%）	69.64	66.80	-1.12	-1.66%	67.92
净利率（%）	48.17	43.46	4.70	12.11%	38.76
净利润（万元）	2,313.64	2,645.90	476.40	21.96%	2,169.49
净资产收益率（%）	27.82	39.38	-5.25	-11.77%	44.64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03.21万元、6,088.55万元、5,597.07万元，公司99%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毛利率

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9.64%、66.80%、67.9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

（3）净利率

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48.17%、43.46%、38.76%，

2016年度净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12.11%，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8.78%造成2016年度毛利较2015年度增长6.98%；2016年6月之后，公司实行“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造成2016年度相关税金及附加大幅减少；公司2016年度游览沿途的演出点由3个减少至1个，造成相关销售费用大幅降低。2017年1-7月公司净利率为48.17%，其主要原因为2017年1-7月公司在营业成本上涨27.99%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增长31.76%，公司实现了规模效应；公司2017年度完全实行税收新政策，造成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降低；2017年度公司相关费用控制良好，造成净利率进一步上升。

（4）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82%、39.38%、44.6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状态，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降低5.2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盈利2,645.90万元导致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上升21.96%，同时也导致2016年末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41.37%，由于净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服务，公司选取三家已挂牌从事观光游览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选取的三家挂牌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瘦西湖	871343	水上游船观光服务
海河游船	870350	天津水域旅游客船运输服务，主要从事天津海河水域的旅客乘船观光游览服务。
蓝海豚	871599	广州珠江游水上游船观光业务、游船冠名业务,以及定点道路客运业务

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瘦西湖	58.75%	44.81%	36.08%	25.20%	23.18%	19.88%
海河游船	26.19%	63.36%	60.11%	6.94%	16.82%	15.94%
蓝海豚	50.71%	36.14%	42.76%	10.36%	67.62%	68.89%

均值	45.22%	48.10%	46.32%	14.17%	35.87%	34.90%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秦淮风光	69.64%	66.80%	67.92%	27.82%	39.38%	44.64%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7年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秦淮风光为2017年1-7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拥有在内秦淮河约 10 华里内河水道内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的独家经营权，该水道涵盖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核心地段，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内旅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的游船数量、营业收入、游客接待量均获得了较大的增长。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了大额的专用设备投资造成折旧费用增加，同时招聘了相关的操作人员使得成本中人员工资上升；②公司缴纳的河道使用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上述两项主要原因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挂牌企业中选取从事相似业务的三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分析，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 5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成本为固定成本，比如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资产摊销等，公司 2017 年 1-7 月实现了较大的收入增长，实现规模效应，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述三家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净利润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结构优良，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7.27%、8.59%，流动比率分别为11.25、11.22、8.90，速动比率依次为11.25、11.22、8.9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逐步降低，原因为随着公司的持续盈利，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资本结构逐渐趋于合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逐渐增大，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6年度较2015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收到的现金、银行存款大幅上升，

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在公司流动负债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2017年1-7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度基本持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现金分红3,000.00万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同时，公司支付了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税费，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一并减少，上述两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1-7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从事游船观光服务的瘦西湖、海河游船、蓝海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瘦西湖	16.52%	14.88%	17.29%	4.58	4.57	3.01	4.52	4.46	2.93
海河游船	18.28%	11.53%	33.36%	2.75	4.57	1.78	2.75	4.56	1.78
蓝海豚	1.30%	3.58%	87.78%	62.86	24.55	0.17	62.86	24.55	0.16
均值	12.03%	10.00%	46.14%	23.40	11.23	1.65	23.37	11.19	1.62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秦淮风光	6.65%	7.27%	8.59%	11.25	11.22	8.90	11.25	11.22	8.90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7年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秦淮风光为2017年1-7月数据。

（1）资产负债率：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03%、10.00%、46.14%，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7.27%、8.59%，2017年7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3家可比较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无大额负债，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资本结构逐渐趋于合理、稳定。

（2）流动比率：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23.40、11.23、1.65，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25、11.22、8.90，除可比公司蓝海豚2016年度增资扩股偿还供应商款项致使流动比率大幅增加外，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其余两

家，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使得销售收到的现金、银行存款大幅上升，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在公司流动负债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2017年1-7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度基本持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现金分红3,000.00万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同时，公司支付了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税费，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一并减少，上述两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1-7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

（3）速动比率：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23.37、11.19、1.62，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25、11.22、8.90，其变动主要原因与流动比率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占流动负债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负债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负债比率
流动负债合计	**522.54**	**100.00%**	**628.50**	**100.00%**	**533.01**	**100.00%**
其中：应付账款	191.48	36.65%	114.83	18.27%	32.59	6.11%
预收款项					4.25	0.80%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	19.52%	156.51	24.90%	141.52	26.55%
应交税费	205.08	39.25%	337.16	53.65%	351.82	66.01%
其他应付款	24.00	4.59%	20.00	3.18%	2.83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54**	**100.00%**	**628.50**	**100.00%**	**533.01**	**100.00%**

正如上表所述，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占据流动负债较大比例，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5.41%、96.82%、98.67%。其中应交税费比例为 39.25%、53.65%、66.01%，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当期利润计提相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应付账款比例为 36.65%、18.27%、6.11%，2017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河道占用费，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为应付造船厂款项。公司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所以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财务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122.05次、598.08次、549.80次，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依次为3,600.63次、3,197.89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主要为现金结算票款，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内容为应收驴妈妈、智慧夫子庙网络售票平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从事游船观光服务的瘦西湖、海河游船、蓝海豚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瘦西湖	231.76	340.00	29,869.21	19.45	40.91	60.12
海河游船	36.35	308.13	267.19	172.62	222.60	371.24
蓝海豚	12.72	7.56	67.63	/	/	110.75
均值	93.61	218.56	10,068.01	96.03	131.76	180.71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秦淮风光	122.05	598.08	549.80	/	3,600.63	3,197.89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7年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秦淮风光为2017年1-7月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61、218.56、10,068.01，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2.05、598.08、549.80，除2015年度瘦西湖应收账款较低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使得2015年度可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较高外，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为现金结算票款，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同行业3家公司

平均水平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6.03、131.76、180.71，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00.63、3,197.89。2015年末，公司存货内容为少伯文化采购备用的食品等，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存货无余额，原因为：2016年末，少伯文化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因此2016年末公司存货中已无少伯文化相关资产负债。

因此，公司2017年7月末、2016年末无存货余额，导致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3.98万元、2,986.24万元、2,215.49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元/股、59.72元/股、44.31元/股。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基本为现金收款，基本无赊销情形，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基本与2015年度持平，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从事游船观光服务的瘦西湖、海河游船、蓝海豚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瘦西湖	1,217.46	840.92	467.72	1.21	0.84	0.46
海河游船	1,293.86	1,513.20	1,639.51	0.26	0.30	0.33
蓝海豚	-37.58	-602.66	40.38	-0.04	-0.60	0.08
均值	824.58	583.82	715.87	0.48	0.18	0.29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秦淮风光	2,513.98	2,986.24	2,215.49	0.50	59.72	44.31

注：选取比较企业2017年的数据为其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秦淮风光为2017年1-7月数据。

从上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公司基本无赊销情形，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增加。2017年1-7月，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为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950.00万元，造成公司实收资本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游客购票后，在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后上船，网上购票客户持游览券在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后上船，或团体游客持码头开具的大发票在码头经检票员核对登记后上船，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或领取游览券后或取得客户的签单后得以转移；船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预计可以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线下销售收入确认准则、依据及时点：

游客在售票窗口购票后或团体客户在接待服务部购买游览券后，在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或检券后上船，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或领取游览券后或取得客户的签单后得以转移；船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预计可以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收入确认准则、依据及时点：

公司与线上销售合作平台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线上销售合作平台按月结算票据数量（即平台下单游客实际取票数量），并按双方约定的固定协议单价每月月底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公司关于退换票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游客在售票窗口购票后，如果未到游船码头检票上船，可以退票，公司不确认该笔收入；团体客户在接待服务部购买游览券后，由接待服务部统一开具发票，不得退券，公司确认该笔收入；在网络售票平台下单的游客，如果没有实际取票，可以退票，公司与线上销售合作平台结算时不确认该笔收入，如果已实际取票，则不能退票，公司与线上销售合作平台结算时确认该笔收入。

3、营业收入综合变动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03.21万元、6,088.55万元、5,597.0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91.49万元，增长8.78%，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4、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游览服务	47,956,706.44	99.84%	60,309,762.09	99.05%	55,678,568.00	99.48%	8.3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7,956,706.44**	**99.84%**	**60,309,762.09**	**99.05%**	**55,678,568.00**	**99.48%**	**8.32%**
茶社收入	75,418.46	0.16%	575,784.88	0.95%	292,084.89	0.52%	97.1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5,418.46**	**0.16%**	**575,784.88**	**0.95%**	**292,084.89**	**0.52%**	**97.13%**
营业收入合计	**48,032,124.90**	**100.00%**	**60,885,546.97**	**100.00%**	**55,970,652.89**	**100.00%**	**8.78%**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游览服务占比超过99%。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茶社收入，茶社收入为公司在码头设置的供游客喝茶休闲的场所营业收入，其收入占比均未超过1%。总体来看，该部分收入规模较小，对损益影响较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91.49 万元，增长 8.78%，原因主要系公司游船经营位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的核心位置，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是全国著名的 5A 级旅游景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随着全国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南京市地铁 3 号线开通（专门设有夫子庙站），游客数量逐年攀升，受此影响，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2017 年 1-7 月收入已达 2016 年全年收入 78.89%，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增加水上游船的数量，缩短游客等待时间，争取游览观光频率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操作规范，在保证游客体验的前提下，尽量控制游览时间以获得更大的收益。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少伯茶社收入			442,364.57	0.73%	108,045.39	0.19%
茶坊收入	75,418.46	0.16%	133,420.31	0.22%	184,039.50	0.33%
合计	**75,418.46**	**0.16%**	**575,784.88**	**0.95%**	**292,084.89**	**0.52%**

少伯茶社收入为少伯文化经营的茶社收入，茶坊收入为公司在码头设置的供游客喝茶休闲的场所营业收入。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5、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公司的服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江苏省南京市，这与公司的服务性质密切相关。公司已取得内秦淮河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对单一地区的依赖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基本无存货库存，2015年末存货为少伯文化采购备用的食品等，2016年11月将少伯文化转让之后，公司无存货库存。

公司游览观光成本由工资、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沿河装饰及养护等组成。

2、营业成本综合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032,124.90	60,885,546.97	55,970,652.89
营业成本（元）	14,580,672.32	20,216,437.02	17,955,137.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8.78%	
营业成本增长率（%）		12.5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6%	33.20%	32.08%

报告期内，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58.07万元、2,021.64万元、1,79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6%、33.20%、32.08%，营业成本占比相对稳定。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游览服务	14,499,675.21	99.44%	19,528,931.66	96.60%	17,622,046.97	98.1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4,499,675.21**	**99.44%**	**19,528,931.66**	**96.60%**	**17,622,046.97**	**98.14%**
其他业务成本	**80,997.11**	**0.56%**	**687,505.36**	**3.40%**	**333,090.13**	**1.86%**
营业成本合计	**14,580,672.32**	**100.00%**	**20,216,437.02**	**100.00%**	**17,955,137.1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核算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	6,792,159.36	46.84%	9,315,237.89	47.70%	8,366,801.54	47.48%
河道使用费	2,916,666.67	20.12%	4,050,000.00	20.74%	3,000,000.00	17.02%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	1,707,423.59	11.78%	2,562,077.64	13.12%	2,347,708.34	13.32%
沿河装饰及养护	1,697,751.61	11.71%	1,412,962.42	7.24%	2,067,766.79	11.73%
燃料及电力	556,038.34	3.83%	629,369.58	3.22%	649,972.87	3.69%
蓄电池摊销	284,942.20	1.97%	244,725.20	1.25%	518,230.54	2.94%
其他	544,693.44	3.75%	1,314,558.93	6.73%	671,566.89	3.8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499,675.21**	**100.00%**	**19,528,931.66**	**100.00%**	**17,622,04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部分为工资、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沿河装饰及养护、燃料及电力、蓄电池摊销以及其他，其中工资、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沿河装饰及养护为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上述4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45%、88.80%、89.55%。

（1）工资：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工资成本占比分别为46.84%、47.70%、47.48%，工资成本较为稳定，2017年度公司游览服务成本中工资占比略有下降，原因为公司执行固定岗位+绩效的工资制度，2017年1-7工资不包含相应年终奖金，另外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河道使用费、沿河装饰及养护费用增加比例较大，从而使得成本中河道使用费、沿河装饰及养护费用占比升高，工资占比降低。

（2）河道使用费：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河道使用费成本各年占比分别为20.12%、20.74%、17.02%，2015年度、2016年度金额分别为300万元、405万元，2017年度河道使用费为500万元，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了2017年1-7月河道使用费291.67万元。河道使用费为公司上缴南京秦淮区夫子庙管理办公室的河道使用费。

（3）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成本各年占比分别为11.78%、13.12%、13.32%，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中游船部分的折旧及维修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140.56万元、234.86万元、212.21万元，固定资产维修支出金额分别为30.18万元、21.35万元、22.56万元。

（4）沿河装饰及养护：沿河装饰及养护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吸引游客坐船举行灯展，在内秦淮河内进行灯光亮化、装饰等，公司每年度都会对沿河装饰进行更换以吸引更多游客观赏，为公司获取更多利益，其中内容主要为向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花灯材料。

（5）燃料及电力：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及电力占比分别为3.83%、3.22%、3.69%，基本持平，2016年度燃料及电力占比略微下降，原因为①公司更换了新的蓄电池，新蓄电池性能较好，较老旧蓄电池相比，一次充电可以有更长的续航里程，避免游船在充电途中浪费更多电力；②2016年度内秦淮河11月份、12月份进行了清淤工作，使得2016年度秦淮河灯光亮化所耗用电力有所减少；③公司采购的新船流线型较好，在水中运行过程中受阻力较原版游船小，使得公司游船运行过程中耗用燃料及电力有所降低。④公司2016年度举办花灯展览时（灯展一般为1月中旬至3月底），由以前年度传统白炽灯转为LED灯，更节能；上述事项综合导致公司2016年度燃料及电力成本有所降低。

（6）蓄电池摊销：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成本中蓄电池摊销比例分别为1.97%、1.25%、2.94%，相关情况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长期待摊费用”

（7）其他费用主要内容为票据印刷费、游船保险、游船检验检测费等。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游览服务	47,956,706.44	14,499,675.21	33,457,031.23	100%	69.77%
主营业务合计	**47,956,706.44**	**14,499,675.21**	**33,457,031.23**	**100%**	**69.77%**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游览服务	60,309,762.09	19,528,931.66	40,780,830.43	100%	67.62%
主营业务合计	**60,309,762.09**	**19,528,931.66**	**40,780,830.43**	**100%**	**67.6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游览服务	55,678,568.00	17,622,046.97	38,056,521.03	100%	68.35%
主营业务合计	**55,678,568.00**	**17,622,046.97**	**38,056,521.03**	**100%**	**68.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游览服务	47,956,706.44	14,499,675.21	33,457,031.23	100%	69.77%
主营业务合计	47,956,706.44	14,499,675.21	33,457,031.23	100%	69.77%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游览服务	60,309,762.09	19,528,931.66	40,780,830.43	100%	67.62%
主营业务合计	60,309,762.09	19,528,931.66	40,780,830.43	100%	67.6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游览服务	55,678,568.00	17,622,046.97	38,056,521.03	100%	68.35%
主营业务合计	55,678,568.00	17,622,046.97	38,056,521.03	100%	68.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自游船观光游览服务，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9.77%、67.62%、68.3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基本持平，原因为公司拥有在内秦淮河约 5 华里内河水道内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的独家经营权，该水道涵盖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核心地段，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内旅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的游船数量、营业收入、游客接待量均获得了较大的增长，同时，公司部分成本为固定成本，比如河道使用费、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资产摊销等，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

成本无较大变化。毛利率较高主要是收入高所致。

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原因为2016年度内秦淮河11月份、12月份进行了清淤工作，公司收入受到影响，使得公司游览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32%的情况下，公司人员工资上涨，2016年度公司成本中的人员工资较2015年度上升94.84万元，上升比例达到11.34%；公司2016年度缴纳的河道使用费较2015年度上升105.00万元，上升比例达到35.00%；公司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等一并保持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度上升190.69 万元，上升比例达到10.82%，公司2016年度收入增长比例较2016年度成本增长比例低，因此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2017年1-7月，公司加大投入，收入较同期实现较大增长，公司2017年1-7月收入较2016年1-7月的收入增长31.55%。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1-7月的成本上升27.28%，公司在成本较为固定的前提下实现了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032,124.90	60,885,546.97	8.78%	55,970,652.89
营业成本	14,580,672.32	20,216,437.02	12.59%	17,955,137.10
营业毛利	33,451,452.58	40,669,109.95	6.98%	38,015,515.79
毛利率	69.64%	66.80%	-1.12%	67.92%
销售费用	479,964.42	614,159.88	-78.31%	2,832,034.75
管理费用	1,801,881.39	2,913,462.85	39.68%	2,085,869.85
财务费用	-506,606.42	-299,411.55	46.88%	-203,854.13
期间费用小计	1,775,239.39	3,228,211.18	-31.52%	4,714,050.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	5.30%	-3.12%	8.42%
税金及附加	214,987.89	1,380,415.81	-55.61%	3,109,786.51
资产减值损失	8,503.00	-22,799.36	-202.00%	22,351.61
投资收益		26,421.14		
其他收益	26,227.98			
加：营业外收入	47,258.25	50,226.00	17.15%	42,874.95
减：营业外支出	465,486.82	532,640.01		26,731.99

利润总额	31,060,721.71	35,627,289.45	18.03%	30,185,470.16
所得税	7,924,357.10	9,168,320.74	7.98%	8,490,537.87
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96%	21,694,93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96%	21,694,932.2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 21.96%，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78%造成 2016 年度毛利较 2015 年度增长 6.98%；2016 年 6 月之后，公司实行“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造成 2016 年度相关税金及附加大幅减少；公司 2016 年度游览沿途的演出点由 3 个减少至 1 个，造成相关销售费用大幅降低。2017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 1-7 月同期的净利润 20,073,822.32 元上升 15.2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完全实行税收新政策，造成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降低，2017 年度公司相关费用控制良好，造成净利润进一步上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032,124.90	60,885,546.97	8.78%	55,970,652.89
销售费用	479,964.42	614,159.88	-78.31%	2,832,034.75
管理费用	1,801,881.39	2,913,462.85	39.68%	2,085,869.85
财务费用	-506,606.42	-299,411.55	46.88%	-203,854.1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0%	1.01%	-4.05%	5.0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75%	4.79%	1.06%	3.7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05%	-0.49%	-0.13%	-0.3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70%	5.31%	-3.12%	8.4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70,530.46	576,563.27	2,803,679.00
其他	9,433.96	37,596.61	28,355.75
合计	**479,964.42**	**614,159.88**	**2,832,034.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1.01%**	**5.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及其他小额费用等。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1%、5.06%，2015年度销

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游览线路演出点为3个，公司投入了较大的文艺演出活动支出，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相关演出点减少为1个，因此相关文艺演出支出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65,606.58	1,651,064.10	1,230,150.70
中介机构费	433,371.59	556,846.18	112,200.00
办公费	225,666.43	278,080.78	164,105.37
折旧与摊销费	97,032.29	110,556.09	181,105.18
安保费及物业费	82,452.08	102,452.08	102,598.80
政府规费	47,250.00	54,765.00	61,479.10
差旅费	20,346.80	36,594.97	45,494.20
业务招待费	16,213.50	52,483.26	55,138.04
税金		30,296.39	61,328.24
其他	13,942.12	40,324.00	72,270.22
合计	**1,801,881.39**	**2,913,462.85**	**2,085,869.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5%**	**4.79%**	**3.7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安保费及物业费等。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5%、4.79%、3.73%，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上涨、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上升、办公费用上涨。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2016年年初筹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2015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为公司所付年度审计费用、年度所得税鉴证费用等。

总体上，公司各项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控制良好。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9,661.92	319,886.79	219,253.14
其他	13,055.50	20,475.24	15,399.01
合计	**-506,606.42**	**-299,411.55**	**-203,854.1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	**-0.49%**	**-0.36%**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手续费等，财务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0.49%、-0.3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损益影响较低。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503.00	-22,799.36	22,351.61
合计	**8,503.00**	**-22,799.36**	**22,351.6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根据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对损益影响较低。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6,648.57	-344,95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0.00	-142,671.88	16,14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8,228.57**	**-487,630.87**	**16,142.96**
所得税影响额	-104,557.14	-94,185.01	9,03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3,671.43**	**-393,445.86**	**7,10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0,036.04**	**26,852,414.57**	**21,687,825.0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36%**	**-1.49%**	**0.03%**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1.37万元、-39.34万元、0.71万元。公司处置对少伯文化股权投资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一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除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外，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58.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58.25		
政府补助		31,638.00	
其他	2,800.00	18,588.00	42,874.95
合计	**47,258.25**	**50,226.00**	**42,874.95**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1,106.82	371,38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1,106.82	371,380.13	
对外捐赠		12,000.00	10,000.00
行政罚款			10,000.00
税收滞纳金		125,311.97	
其他	4,380.00	23,947.91	6,731.99
合计	**465,486.82**	**532,640.01**	**26,731.99**

2016年及2017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原因为：

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其中，2016年度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1,380.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损益	26,421.14
合计	**-344,958.9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批游船及船上附属设施老化严重，无法修出新价值，无法再为旅客提供游览服务，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将上述游船进行报废处理。

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损益的情况如下：2016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6年8月31日子公司的评估价值684,206.69元转让子公司100%股权。转让日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657,785.55元，相关差额26,421.14元计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2017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均为游船及其附属设施报废产生的损失。

②2016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核算科目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2,000.00
	滞纳金	-125,311.97
	其他	-23,947.91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8,588.00
	合计	**-142,671.88**

其中，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税收滞纳金内容为为2015年度所得税滞纳金123,750.00元以及少量房产税、印花税滞纳金。

③2015年度行政罚款为消防罚款1万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6%、-1.49%、0.03%，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7,373.54	63,214,909.83	55,816,34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52.21	25,642,896.17	262,12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3,125.75**	**88,857,806.00**	**56,078,47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1,802.79	8,823,601.47	9,866,95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8,187.60	11,177,227.36	9,392,6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2,561.78	12,077,975.50	11,528,9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91.74	26,916,578.32	3,135,0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3,343.91**	**58,995,382.65**	**33,923,6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781.84**	**29,862,423.35**	**22,154,853.78**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04.74 万元、6,321.49 万元、5,581.63 万元，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上升 13.2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8.07%，公司基本为现金收款，基本无赊销情形，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2.58 万元、2,564.29 万元、26.21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6,227.98	31,638.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679,862.31	291,371.38	42,874.95
利息收入	519,661.92	319,886.79	219,253.14
与文旅集团资金拆借		25,000,000.00	
合计	**1,225,752.21**	**25,642,896.17**	**262,128.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内容为收到的资金拆借款、交易保证金。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1.18 万元、882.36 万元、986.7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降低 10.57%，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供应商货款支付较少。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5.82 万元、1,117.72 万元、939.27 万元，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未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 19.0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员工人数上涨以及工资水平提高。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091.26 万元、1,207.80 万元、1,152.89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及预缴的各项税费。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65.08 万元、2,691.66 万元、313.51 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支付的资金拆借款、期间费用以及相关保证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313,775.84	1,734,819.50	2,872,271.51
手续费支出	13,055.50	20,475.24	15,399.01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23,960.40	161,283.58	247,420.36
与文旅集团资金拆借		25,000,000.00	
合计	**1,650,791.74**	**26,916,578.32**	**3,135,090.88**

除拆借给文旅集团 2,500.00 万元外，2016 年度其余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降低 38.8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缩减了沿途演出点，由 3 个减为 1 个，相关付现销售费用下降导致公司以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下降较大。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3.98 万元、2,986.24 万元、2,215.4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增加 770.7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79%，主要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的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39.8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26%所致。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原因较为合理。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03.00	-22,799.36	22,35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2,360.04	2,511,732.73	2,326,944.21
无形资产摊销	5,05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978.64	283,023.44	115,96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648.57	371,38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5.75	5,699.84	-5,5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2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603.10	259,386.90	-1,358,73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605.93	21,452.10	-629,787.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781.84	29,862,423.35	22,154,853.78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169.4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4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 244.29 万元，另外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5.87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预付夫子庙管理办公室 2016 年度河道使用费 85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5 万元。上述两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6 年度净利润 2,645.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24 元，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 279.48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6 年度净利润。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 2,313.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8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经营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与净利润相匹配。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内容及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全部为公司营业收入对客户的销售收款。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存货采购、营业成本及货款。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6,227.98	31,638.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679,862.31	291,371.38	42,874.95
利息收入	519,661.92	319,886.79	219,253.14
与文旅集团资金拆借		25,000,000.00	
合计	**1,225,752.21**	**25,642,896.17**	**262,128.09**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313,775.84	1,734,819.50	2,872,271.51
手续费支出	13,055.50	20,475.24	15,399.01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23,960.40	161,283.58	247,420.36
与文旅集团资金拆借		25,000,000.00	
合计	**1,650,791.74**	**26,916,578.32**	**3,135,090.88**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少伯文化公司	684,200.00	-373,088.90	
合　计	**684,200.00**	**-373,088.90**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737.61	73.07%	6,799.67	78.66%	4,559.27	73.50%
应收账款	78.71	1.00%			20.36	0.33%
预付款项	11.10	0.14%	101.90	1.18%	89.72	1.45%
其他应收款	36.29	0.46%	151.49	1.75%	73.47	1.18%
应收利息	13.46	0.17%				
存货					1.12	0.02%
其他流动资产			0.0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77.17**	**74.85%**	**7,053.09**	**81.59%**	**4,743.94**	**76.48%**
固定资产	1,947.93	24.81%	1,461.51	16.91%	1,398.81	22.55%
无形资产	2.0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4.46	0.31%	23.49	0.27%	59.49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2	0.01%	0.30	0.00%	0.87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2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00**	**25.15%**	**1,591.41**	**18.41%**	**1,459.17**	**23.52%**
资产总计	**7,852.17**	**100.00%**	**8,644.50**	**100.00%**	**6,203.11**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85%、81.59%、76.4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5%、18.41%、23.5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6年12月31日降低6.7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3,000.00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减少，同时，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比例增加。2016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11%，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积累收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792.33万元，减少比例为9.1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分红3,000.00万人民币所致。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441.39万元，增加比例为39.3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积累。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859.02	39,330.93	29,642.67
银行存款	24,572,201.97	47,563,685.88	35,367,376.40
其他货币资金	32,712,037.58	20,393,724.01	10,195,632.42
合计	**57,376,098.57**	**67,996,740.82**	**45,592,651.49**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737.61万元、6,799.67万元、4,559.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07%、78.66%、73.5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062.0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1-7月份现金分红3,000.00万人民币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定期存款。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87,080.00		214,320.00
坏账准备			10,716.00
账面价值	787,080.00		203,604.00
营业收入	48,032,124.90	60,885,546.97	55,970,652.89
资产总额	78,521,721.72	86,445,021.55	62,031,081.95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0.3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00%		0.33%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71万元、0万元、2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0%、0.38%。公司船票款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或POS机结算，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应收驴妈妈、智慧夫子庙网络售票平台款项及周边合作客户款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7,080.00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7,080.00	100.00%			214,320.00	100.00%
合计	**787,080.00**	**100.00%**			**214,320.00**	**100.00%**

从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船票款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或 POS 机结算，基本不存在赊销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应收驴妈妈、智慧夫子庙网络售票平台款项及周边合作客户款项。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14,320.00	10,716.00
组合 2		787,080.00					
合计		**787,080.00**				**214,320.00**	**10,716.00**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3,080.00	1 年以内	89.33%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10.67%
合计		**787,080.00**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应收账款。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60.00	1 年以内	75.10%
南京夫子庙贵宾楼美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1 年以内	11.90%
南京晚晴楼美食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1 年以内	5.37%
南京秦淮人家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1 年以内	4.2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33%
合计		**212,160.00**		**98.99%**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11,014.97	100.00%	1,018,958.00	100.00%	897,153.82	100.00%
合计	**111,014.97**	**100.00%**	**1,018,958.00**	**100.00%**	**897,153.82**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11.10万元、101.90万元、89.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4%、1.18%、1.45%。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费用款。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10万元，主要系预付保险费用以及汽油费用。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原因为2016年末预付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花灯材料费用93.29万元。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2015年度预付2016年度河道使用费85万导致预付款项较大。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85,189.23	1 年以内	76.74%
南京平江府路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85.74	1 年以内	19.35%
温州市唐龙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111,014.97**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2,880.00	1 年以内	91.55%
中石油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6.87%
南京商务旅行社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1.2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洋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	1 年以内	0.30%
合计		**1,018,958.00**		**100.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94.74%
南京卓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1 年以内	3.62%
南京高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3.82	1 年以内	1.46%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喜得发家具厂	非关联方	1,600.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897,153.82**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299.41	81.16%	1,478,903.73	96.84%	749,048.58	98.69%
1-2 年	62,875.32	16.39%	4,000.00	0.26%	3,400.00	0.45%
2-3 年	2,400.00	0.63%	6,400.00	0.42%		
3 年以上	6,980.00	1.82%	37,780.00	2.47%	6,530.00	0.86%
合计	**383,554.73**	**100.00%**	**1,527,083.73**	**100.00%**	**758,978.58**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8.36万元、152.71万元、75.90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6%、1.75%、1.18%。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69,161.91	101,412.00	101,536.38
保证金及押金	215,180.00		
关联方往来款		1,269,646.69	300,000.00

款项性质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99,212.82	156,025.04	357,442.20
合计	**383,554.73**	**1,527,083.73**	**758,978.58**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宁信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2.14%
南京白鹭洲公园	借款	49,052.51	1-2 年	12.79%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37,737.50	1 年以内	9.84%
售票员备用	备用金	36,000.00	1 年以内	9.39%
票亭管理员备用	备用金	18,160.81	1 年以内	4.73%
合计		**340,950.82**		**88.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864,206.69	1 年以内	56.59%
南京少伯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85,440.00	1 年以内	18.69%
白鹭洲公园	借款	146,845.04	1 年以内	9.62%
游船服务部	关联往来	120,000.00	1 年以内	7.86%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代扣代缴公积金	30,673.50	1 年以内	2.01%
合计		**1,447,165.23**		**94.77%**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白鹭洲公园	借款	347,512.20	1 年以内	45.79%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80,000.00	1 年以内	23.7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关联往来	120,000.00	1 年以内	15.81%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代扣代缴公积金	45,670.50	1 年以内	6.02%
管理员备用金	备用金	24,800.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717,982.70**		**94.61%**

（五）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等			11,229.38
合计			11,229.38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存货采购量较小，存货期末一般无余额。2015 年末，合并报表存货内容为子公司少伯文化采购备用的食品等，由于少伯文化 2016 年 11 月被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 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无余额。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7,567,206.26**	**6,855,857.99**	**5,561,415.30**	**28,861,648.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48,850.30			6,848,850.30
运输设备	214,000.00			214,000.00
电子办公设备	402,039.40	61,231.28	150,680.11	312,590.57
专用设备	20,102,316.56	6,794,626.71	5,410,735.19	21,486,208.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2,152.56**	**1,502,360.04**	**5,072,165.75**	**9,382,34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1,391.17	185,532.97		2,306,924.14
运输设备	159,144.36	12,108.81		171,253.17

电子办公设备	323,900.14	30,468.40	145,096.49	209,272.05
专用设备	10,347,716.89	1,274,249.86	4,927,069.26	6,694,897.4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15,053.70**			**19,479,30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27,459.13			4,541,926.16
运输设备	54,855.64			42,746.83
电子办公设备	78,139.26			103,318.52
专用设备	9,754,599.67			14,791,310.59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31,304,775.11**	**3,597,410.44**	**7,334,979.29**	**27,567,20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48,850.30			6,848,850.30
运输设备	214,000.00			214,000.00
电子办公设备	563,469.72	27,579.68	189,010.00	402,039.40
专用设备	23,678,455.09	3,569,830.76	7,145,969.29	20,102,31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16,713.47**	**2,466,459.79**	**6,831,020.70**	**12,952,152.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3,334.65	318,056.52		2,121,391.17
运输设备	138,386.40	20,757.96		159,144.36
电子办公设备	326,279.17	52,689.23	55,068.26	323,900.14
专用设备	15,048,713.25	2,074,956.08	6,775,952.44	10,347,716.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8,061.64**			**14,615,053.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5,515.65			4,727,459.13
运输设备	75,613.60			54,855.64
电子办公设备	237,190.55			78,139.26

专用设备	8,629,741.84			9,754,599.67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7,244,213.51**	**4,060,561.60**	**-**	**31,304,775.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48,850.30			6,848,850.30
运输设备	214,000.00			214,000.00
电子办公设备	361,528.12	201,941.60		563,469.72
专用设备	19,819,835.09	3,858,620.00		23,678,455.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89,769.26**	**2,326,944.21**	**-**	**17,316,713.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5,278.13	318,056.52		1,803,334.65
运输设备	117,628.44	20,757.96		138,386.40
电子办公设备	256,743.08	69,536.09		326,279.17
专用设备	13,130,119.61	1,918,593.64		15,048,713.2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54,444.25**			**13,988,061.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63,572.17			5,045,515.65
运输设备	96,371.56			75,613.60
电子办公设备	104,785.04			237,190.55
专用设备	6,689,715.48			8,629,741.84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947.93万元、1,461.51万元、1,398.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81%、16.91%、22.5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游船等专用设备已到更新周期，公司将已无维修出新必要的游船等专用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购买了多艘游船及相应附属设施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进行抵押或质押，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无任何限制。

（七）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7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修理费用	103,258.15	164,764.08	49,940.72		218,081.51
船用电瓶	131,593.33		105,037.92		26,555.41
合计	**234,851.48**	**164,764.08**	**154,978.64**		**244,636.92**

2016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少伯文化装修费用	304,000.00		58,666.67	245,333.33	
装修修理费用	20,958.27	99,000.00	16,700.12		103,258.15
船用电瓶	269,949.98	69,300.00	207,656.65		131593.33
合　计	**594,908.25**	**168,300.00**	**283,023.44**	**245,333.33**	**234,851.48**

2016年11月公司将少伯文化转让，相应的少伯文化资产负债从2016年末报表中剔除，其他减少为公司剥离少伯文化相关资产。

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少伯文化装修费用		320,000.00	16,000.00		304,000.00
宿舍装修修理费		25,150.00	4,191.73		20,958.27
船用电瓶	74,891.65	290,830.00	95,771.67		269,949.98
合　计	**74,891.65**	**635,980.00**	**115,963.40**		**594,908.25**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4.46万元、23.49万元、59.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1%、0.27%、0.96%。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61,160.00	
合计		**1,061,160.00**	

公司2016年度预付工程设备款为按照采购合同预付游船供应商常州武进第二造船厂有限公司的游船款项。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665.25	12,162.25	34,961.61
合计	**20,665.25**	**12,162.25**	**34,961.61**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91.48	36.65%	114.83	18.27%	32.59	6.11%
预收账款					4.25	0.80%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	19.52%	156.51	24.90%	141.52	26.55%
应交税费	205.08	39.25%	337.16	53.65%	351.82	66.01%
其他应付款	24.00	4.59%	20.00	3.18%	2.83	0.53%
流动负债合计	**522.54**	**100.00%**	**628.50**	**100.00%**	**533.0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54**	**100.00%**	**628.50**	**100.00%**	**533.01**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105.9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减少。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5,648.15	1,110,800.00	296,659.44
1-2 年		8,300.00	29,200.00
2-3 年	29,200.00	29,200.00	
合计	**1,914,848.15**	**1,148,300.00**	**325,859.4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1.44万元、114.83万元、32.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65%、18.27%、6.1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大额的固定资产采购未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以及未支付的河道使用费。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16,666.67	1 年以内	58.33%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4,900.00	1 年以内	13.31%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8,000.00	1 年以内	12.95%
南京龙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96.80	1 年以内	4.41%
南京夜泊秦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52.00	1 年以内	3.34%
合计		**1,768,015.47**		**92.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0,900.00	1 年以内	93.26%
自贡市众鑫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	2-3 年	2.54%
南京碧蓝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8,300.00 元，	3.34%
南京酷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1,148,3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400.00	1 年以内	47.69%
南京聚祥宝盛文化有传播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57.84	1 年以内	18.25%
南京李香君故居陈列馆	非关联方	38,782.40	1 年以内	11.90%
江苏八斗才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9.82%
自贡市众鑫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	1-2 年	8.96%
合计		**314,840.24**		**96.6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9,823.70	4,088,169.76	4,088,169.76
未分配利润	17,296,519.66	75,571,808.99	52,112,8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6,343.36**	**80,159,978.75**	**56,701,010.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6,343.36**	**80,159,978.75**	**56,701,010.04**

（一）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 1-7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2,200,000.00		42,500,000.00	85.00%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200,000.00	7,425,000.00	125,000.00	7,500,000.00	15.00%
合　计	**500,000.00**	**49,625,000.00**	**125,000.00**	**50,000,000.00**	**100.00%**

2017年4月25日，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名称变更为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20FB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0%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0%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

（二）盈余公积

（1）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55,738.81	2,044,084.87	2,044,084.87
任意盈余公积	2,044,084.89	2,044,084.89	2,044,084.89
合计	**5,999,823.70**	**4,088,169.76**	**4,088,169.76**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084.87	1,911,653.94		3,955,738.81
任意盈余公积	2,044,084.89			2,044,084.89
合　　计	**4,088,169.76**	**1,911,653.94**		**5,999,823.70**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084.87			2,044,084.87
任意盈余公积	2,044,084.89			2,044,084.89
合　　计	**4,088,169.76**			**4,088,169.76**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084.87			2,044,084.87
任意盈余公积	2,044,084.89			2,044,084.89
合　　计	**4,088,169.76**			**4,088,169.76**

2017 年 1-7 月增加额系根据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 2017 年 1-7 月转增资本的净利润后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571,808.99	52,112,840.28	33,417,907.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571,808.99	52,112,840.28	33,417,907.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6,364.61	26,458,968.71	21,694,932.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653.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股东权益内部转增	49,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96,519.66	75,571,808.99	52,112,840.28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950.00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20FB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5%股份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简称国资中心）	文旅集团的控股股东
2	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资控股）	国资中心的控股股东
3	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	文旅集团的少数股东、国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4	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5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6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7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投资的公司
8	南京十里秦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9	南京学宫旅游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0	南京夫子庙旅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1	南京夫子庙特色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2	南京东水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3	南京夫子庙状元郎礼物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4	南京水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5	南京创意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6	南京八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7	南京城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8	南京来凤街文化街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9	南京桨声灯影水上游览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2017 年 9 月转让
20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21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22	南京文创科技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23	南京秦淮礼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24	南京好行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25	南京老城南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26	南京安之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参股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军	董事长
2	戴雪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孙勇	董事
4	卫书媛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晶晶	董事
6	彭寅	监事会主席
7	宋郁炎	监事
8	马红艳	职工监事
9	黄品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招投标方式	游船、救生艇外壳	56,410.26	0.82%	3,015,384.62	83.82%	3,108,000.00	76.54%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招投标方式	花灯材料、设计费	1,517,769.29	89.40%	220,200.00	15.58%	540,000.00	26.12%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评估价	电动摇橹船	211,965.81	3.09%				
合计			**1,786,145.36**		**3,235,584.62**		**3,648,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船票	2,065,941.51	4.30%	1,833,006.72	3.01%	190,152.00	0.34%	协议价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游览船票	79,245.28	0.16%					物价局定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南京十里秦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游览船票	9,433.96	0.02%	11,084.91	0.02%			物价局定价
南京学宫旅游有限公司	游览船票			1,358.49	0.002%			物价局定价
合计		2,154,620.75	4.48%	1,845,450.12	3.03%	190,152.00	0.34%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7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房租	市场定价	—	138,600.00	138,600.00
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定价	103,900.0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度
			金额（元）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少伯文化100%股权	按评估价	684,2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007-6-29	2017-7-6	1	否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3-31	2016-4-5	1	否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84,200.00	2016-11-26	2017-4-6	1	否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120,000.00	2007-6-29	2017-7-6	1	否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5,440.00	2016-11-30	2017-5-25	1	否

②报告期内，公司未占用关联方资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向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购买游船及向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花灯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更新替换老旧游船以及做沿河装饰，公司针对大额游船采购以及大额花灯材料均进行了招标处理。

①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采购游船均通过严格、正规的招投标程序，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在与多家投标企业的竞争中胜出并且中标，相应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允有效。2017 年度公司向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采购两艘定制玻璃钢救生艇外壳，由于其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向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花灯材料 540,000.00 元、1,509,514.57 元均通过严格、正规的招投标程序，南京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与多家投标企业的竞争中胜出并且中标，相应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允有效。2016 年度公司向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计费 50,600.00 元、花灯材料 169,600.00 元，由于其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7 月采购秦淮灯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零星花灯材料合计 8,254.72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采购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电动摇橹船

为解决同业竞争，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决定不再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的业务，因此，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将电动摇橹船出售给公司。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的游船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 第 C5048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电动摇橹船评估价值为 24.80 万元,依据此评估报告，公司按此评估价格购买了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10 艘电动摇橹船，转让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出售船票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网上售票平台，向其余关联方出售船票都为相应关联方有正常的业务需求，相关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上售票平台结算价格采用协议价外，公司对其余关联方销售的游览船票价格都依据南京市秦淮区物价局宁秦价[2009]01 号文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公司与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上售票平台结算价格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的非关联方驴妈妈价格基本一致。

（4）关联租赁

为保证员工正常生产生活工作，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租下南京市直管非住宅公房大四福巷 11 号房产，2015 年度、2016 年度作为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233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13.86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止；2017 年，公司与国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铂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同一处房产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原合同缴纳租金 9.42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13.80 万，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14.49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15.21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年租金约为 13.86 万元，租赁面积 233 平方米，价格为 49.57 元/平方米每月。参照南京租房网（http://nj.rent.house365.com）显示周围房屋平均租赁价格为 46.67 元/平方米每月，价格相差不大，比较公允。

（5）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公司为专注主营业务，将公司全部资源用在主营业务当中，同时为减少少伯文化亏损对公司产生的持续影响，因此将少伯文化转让。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少伯文化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10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少伯文化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68.42 万元，公司根据此评估报告，将少伯文化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

司，转让价格为 68.42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公司根据相应要求，大额采购均通过招投标处理。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投标以及资产评估处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64,206.69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			120,000.00		1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5,440.00		285,440.00	
预付款项	南京秦淮灯彩文化有限公司			932,880.00			
应收账款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3,080.00					
应收账款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欠款合计787,080.00元（应收账款核算），上述业务往来款项已于2017年8月30日前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472.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账款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	254,900.00	1,070,900.00	29,8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53.31	2,553.31	2,560.00
应付账款	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248,000.0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7年8月5日，本公司与特许方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签订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线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2017年8月5日至2037年8月4日；合同约定，本公司按年向甲方指定的区财政账户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每年人民币2,0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东文旅集团收购公司25%股权，文旅集团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所涉及的2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25%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37号）报告。此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评估结果为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9,122.29万元, 评估价值为9,904.71万元，增值782.41万元，增值率8.58%；总负债账面价值3,696.75万元，评估价值为3,696.7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5,425.55万元，评估价值为6,207.96万元，增值960.74万元，增值率14.42%。相应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25%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为1,551.99万元。文旅集团根据此项评估报告从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购买了公司25%的股权。

（二）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江苏中天评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58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7,852.17万元，评估价值为8,812.91万元，增值960.74万元，增值率12.24%；总负债账面价值522.54万元，评估价值为522.54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7,329.63万元，评估价值为8,290.37万元，增值960.74万元，增值率13.11%。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了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还进行过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 日，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召开《2014 年年终股东会》，鉴于 2014 年全年经济效益同比增长显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股东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分红 1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分红 120.00 万人民币。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 80.00 万元人民币,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 120.00 万元人民币。

2、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召开《2015 年年终股东会》，鉴于 2015 年全年经济效益同比增长显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股东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1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分红 120.00 万人民币。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 180.00 万元人民币，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 120.00 万元人民币。

3、2017年2月21日，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股东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红1,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分红1,200.00万人民币。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1,800.00万元人民币，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1,200.00万元人民币（南京夫子庙游船服务部于2017年4月25日整体变更为南京夫子庙游船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初，公司全资控股少伯文化。2016 年 8 月 5 日，文旅集团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收购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宁夫文旅字[2016]49 号）。2016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区国资办办文回复单》，同意文旅集团收购南京少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 11 月 26 日,少伯文化股东决定同意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少伯文化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68.4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文旅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此后，公司与文旅集团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2016 年 11

月 30 日少伯文化法定代表人由戴学松变更为施慧敏。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控制少伯文化，少伯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日）/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080,902.27	1,221,988.22
净资产总额	657,785.55	873,878.42
营业收入	442,364.57	108,045.39
净利润	-216,092.87	-126,121.58

十四、财务规范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4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使用博科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已建立了销售收款、购货付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7.07 万元、6,088.55 万元和 4,803.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8%、99.05%、99.84%，主营业务突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9.49 万元、2,645.90 万元、2,313.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5.49 万元、2,986.24 万元、2,513.98 万元。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

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绝大部分船票收入来自于个人游客，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2%、90.78%、91.80%，现金收款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现金操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营业款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企业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有关印章；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各点位售票员应按照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任何售票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售票员当天营业结束后应对当天收款清点对帐及制作《收银日结单》，并将相关营业款放入有专人看管的保险柜内，严禁售票员将营业款私自携带到公司以外的任何地方；如遇特殊情况，售票员无法及时缴纳营业款的，售票员应将资金状况及时向财务部做出反馈；出纳员应在每天下午三点前将前日的营业款收至公司财务部，并于每日下午五点前将款项全额缴至指定银行，并登记营业台账；出纳员及票管每月进行 2 次定期盘点及 2 次突击抽查盘点，定期盘点时间为每月初第 1 天、每月中 15 日左右，盘点内容为核对各售票员应存票数、应存票款，并实地盘点结存票数、结存票款；经盘点发现账实不符，确认为短票、短款的，由售票员按票面金额进行赔付；售票相关岗位须严格按照此管理制度执行，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二）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特许经营权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东水关闸至西水关闸及白鹭洲公园浣花桥绕行水街至浣花桥水道）水上游船观光游览的独家经营服务许可，有效期限为 20 年，即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7 年 8 月 4 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继续获得上述特许经营许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特许经营许可到期时公司再次取得该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也存在上升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创造良好口碑，并保持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良好沟通，在特许经营许可到期时争取更有力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特许经营许可的 20 年有效期，在水上游船观光游览领域深入发展，逐渐扩大规模和盈利水平，以克服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大幅上升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当前消费流行热点，深度挖掘旅客需求，通过适时制定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开发多样化的游船产品，以减小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四）业务单一、依赖秦淮风光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夫子庙景区、秦淮风光带向客户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水上游览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对秦淮风光带存在一定依赖。未来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夫子庙景区、秦淮风光带的经营、监管政策，或夫子庙景区、秦淮风光带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挂牌成功后，公司资金、技术和人才引入渠道将进一步改善，未来将通过新的业务领域拓展或横向、纵向资源整合，增加公司业务多样性，降低业务单一风险。

（五）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了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秦淮河水上游览特许经营许可，特许经营权费用为 2,050.00 万元/年，有效期限为 20 年。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景区河道资源使用费用分别为 291.67 万元、405.00 万元、300.00 万元，一旦公司按招标价格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则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特许经营权的 20 年有效期，在水上游览领域精耕细作，并逐渐扩大规模，以克服特许经营许可费用大幅上升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军　　戴雪松　　孙 勇

卫书媛　　刘晶晶

全体监事（签名）：

彭 寅　　宋郁炎　　马红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雪松　　卫书媛　　黄品蓉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晖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邹继伟　　朱小峰　　周 晖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李刚

2017 年 1 0 月 1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签字：董烨 邵文波 刘伟

董 烨 邵文波 刘 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2月 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沈在斌　　王传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